司法院110年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司法行政廳：楊皓清副廳長、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會　計　處：姚鍾文秘書

資　訊　處：謝素琴科長、黃鉅原科長、林怡欣分析師兼股長

秘　書　處：魏鳳怡股長

壹、法規及業務運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法規訂定或修訂	一、基金會110年度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核定之法規：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附表一及附表四」修正草案： 1. 110年1月26日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開辦法第9條，並增訂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第9條明定凡特定案情繁雜案件，酌增酬金基數以20個基數為上限，並於附表三明列案情繁雜案件類型。前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揭修正草案於110年4月6日經本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010333號函核定通過。 2.又因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日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重大刑事案件將於112年、115年起開始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基此，110年11月26日基金會董事會決議修正本辦法，針對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修正第2條，明定每一基數折算為新臺幣1,500元；次針對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修正第4條，明定得經分會會長或執行長同意後，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末針對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增訂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前揭修正條文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已經本院於110年12月29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00037506號函核定。 （二）訂定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61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查基金會為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應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院核定。故基金會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110年7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日後本制度實施後，停止適用現行基金會「建立內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及「內部稽核手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經本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27822 號函核定。 二、基金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 依法律扶助法第 35 條規定:「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為落實上開立法精神,基金會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2項之授權擬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該會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經111年3月17日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進行審查，決議就草案第2條、第3條第1款准予核定外，其餘同意備查。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於96年9月17日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檢警專案），據基金會提供資料，110年1至10月申請件數共計 1,984 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駁回之案件共119件、申請人撤回21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件數為 4,496 件。准予扶助應派遣律師件數 1,844 件，實際派遣律師件數1,817件，比率為98.54%。 二、基金會於101年7月15日起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原民檢警專案），據基金會提供資料，110年1至10月申請件數共計1,152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駁	一、108年10月16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基金會原民專案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高達近9成，請基金會會同相關機關研擬解決方案。本院於108年度業務檢查情形，曾建請基金會加強宣導，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上開立法院決議。基金會回復意見稱已製發檢警專案新版海報，並已函請法務部及警政署依立法院決議落實權利告知，並檢附新版海報請相關機關協助張貼。又審計部109年查核意見亦建請基金會就放棄陪偵比率仍高之問題癥結，妥研改善及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宣導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回之案件 0 件、申請人撤回 25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件數為 13,434 件。應派遣律師件數 1,127 件，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1,107 件，比率為 98.23%。	業。 二、惟左列二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案件數仍高，分別為 4,496 件、13,434 件；109 年度同期案件數為 4,449 件、15,498 件，110 年度原民檢警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案件數雖較 109 年同期略少，主因應為疫情三級警戒之故，爰請基金會依立法院決議及審計部查核意見，持續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含現場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電話法律諮詢）	一、據基金會所提資料，110 年 1 至 9 月，現場法律諮詢駐點計有 54 處、申請案件計有 32,117 件。 二、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基金會自 95 年起，陸續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 1 至 9 月，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共 186 處，案件量計 1,139 件。	請基金會視各地區法律諮詢之需求，妥適分配法律諮詢資源，並持續檢視辦理成效。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三、電話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擴大法律服務範圍，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一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消債、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06 年11 月新增家事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10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22,417 件。 （二）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除強化基金會與政府及民間社福機關的連結，經由社工的協助，讓更多的弱勢民眾瞭解法律扶助的管道及能提供的協助。110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1,604 件。 （三）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開辦「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線上法律諮詢之服務，110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4,443 件。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四、為整合法律諮詢資源，基金會自 108 年起，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諮詢服務，自各分會原合作之院檢、各縣市政府調解委員會或社福機構等，接洽與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合作，建置視訊服務，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110 年 1 至 10 月，經分會審查委員審查後駁回申請，嗣申請人提起覆議，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共 677 件。經抽查其中 20 件，認覆議案件之申請、准駁決定及理由，均符合法律扶助法、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110 年 1 至 10 月，經分會審查委員會作成酬金數額之決定後，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嗣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共 178 件。經抽查其中 20 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編號 1070420-D-049 之案件：本件覆議撤	一、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0 條規定，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應以書面提出，並檢附相關事證。又現行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扶助律師代受扶助人撰寫聲明異議狀、上訴理由狀及律見所花車程及時間甚多等情為酌增酬金之事由，依法律扶助法第 30 條及第 12 條、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酬金酌增之辦法，應由基金會訂之，並經本院核定。請基金會說明左列 6 件案件逕予酌增酬金之依據及標準。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銷原決定理由以律師主張除撰寫聲明異議狀外，另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代為撰寫聲明異議狀，以減少受扶助人每月扣薪金額，覆議有理由，故准予酌增酬金2,000元，酬金共計24,000元。 （二）編號1080410-D-003之案件：本件以依照108總電業發第00040號，扶助律師確實為受扶助人扣薪命令撰寫聲明異議狀，應符合總電發布之酌增事由，故本件酌增酬金為4,000元。 （三）編號1090302-I-001之案件：本件撤銷原決定的理由以：依基金會108年2月11日108總電業發第00040號之酌增標準，以酌定每份書狀酌增2,000元。 （四）編號1090923-F-038之案件：本件撤銷原決定的理由以扶助律師協助被告撰擬上訴	二、基金會除定期召開覆議委員座談會外，並應依本院監管會編號150-04列管事項，儘速蒐集成立迄今准予扶助案件，歸納分析，就資力、案情之審查，訂定明確、細緻化基準，供審查及覆議委員審查時參考。 三、經抽查分會駁回扶助申請，申請人覆議後，覆議委員會撤銷原決定，而准予扶助之案件，普遍仍有下列情形，請基金會檢討改善： （一）僅憑申請人陳述及現有書面資料即准予扶助，未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資料。 （二）覆議准予扶助決定通知書之案情欄位，未具體詳實記載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之原因。 （三）覆議委員會審議範圍逾越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3條規定，限於原決定之事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理由狀而酌增酬金。請基金會說明此項酌增酬金事項，如於上訴時仍指派同一扶助律師時，是否影響該名扶助律師於上訴審之酬金計算？ （五）編號 1100305-D-024 之案件：本件酌增之酬金達最高額即 3 個基數，所憑具體標準為何？ （六）編號 1100706-U-002 之案件：本件撤銷原決定的理由以：依本件扶助律師辦理情形，考量律師自基隆到桃園之車程及監所律見時間，及與家屬面談時間，本件同意酌增酬金 1,000 元。此部分酌增酬金之依據為何？ 三、基金會 110 年度分別於 7 月 23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覆議委員座談會。 （一）7 月 23 日座談會決議略以： 1.依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實及申請人於覆議申請時所主張之事實。 （四）應得分會會長同意始得例外扶助之申請案件（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4、5、7 條），分會審查駁回申請，覆議後卻逕為准予扶助，架空分會會長就分會扶助資源妥適分配之權限。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項第 1 款「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或第 2 款「顯然不能處分之分別或公同共有不動產」之規定，所扣除申請人全戶資產之價值逾新臺幣 550 萬元，且扣除後將符合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時，審查（覆議）委員宜增強審查密度，審酌是否要求申請人提出其他必要資力文件（例如存摺、證券交易紀錄、是否繳交遺產稅等），以查明申請人之全戶資力狀態。 2. 關於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自耕農地」之認定原則。 （二）12 月 29 日座談會討論議題略以：申請人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停業、廢止或解散之公司投資金額是否不計入為申請人之可處分資產？停業、廢止或解散之公司或營業中公司之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	
律師派案情形	一、基金會派案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規定，審酌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已承接扶助事件之數量及受扶助人之意願等一切情況，予以指派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原則上每年接案不得超過 24 件。 二、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9 條規定，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案規劃，陳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同辦法第 8 條之限制。 基金會臺東、花蓮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因轄區律師人數不足，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108	請基金會依監管會編號 146-02 列管事項，促請各分會就接案量較高之扶助律師，定期檢視辦理案件成效，以控管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年10月25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於指派案件時，縱扶助律師年接案量已逾24件，得不受年接案量24件上限規定。 110年1至10月，臺東、花蓮分會及原民中心，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及原民中心仍繼續派案之扶助律師共25位、承辦242件案件。	
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情形	一、組織編制： 截至110年9月底止，基金會共聘任20位專職律師（北部專職律師中心8位，由邱榮英律師兼任主任；臺北分會2位，由薛煒育律師兼任主任；新北分會3位；臺南分會3位；原民中心4位專職律師，由林秉嶔律師兼任主任）。 二、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情形： （一）依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2	一、專職律師承辦之部分案件，依卷內資料不足以判斷是否屬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2點所定之各款情形（確保法律扶助順利推展、提高法律扶助品質、偏遠地區實際需求、急迫性，或其他需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辦理之特殊案件），為避免專職律師與一般扶助律師承辦之案件類型重疊，建請基金會及各分會指派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應符合前開要點第2點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於卷內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條第 4 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 42 件扶助案件，復依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 6 點規定，專職律師到職未滿 1 年者、在職期間留停者，依月份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兼辦行政業務者，依兼辦行政業務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 （二）基金會現任 20 位專職律師中，兼辦行政業務之律師 3 位（邱榮英律師、薛煒育律師、林秉嶔律師）。依基金會提供資料，20 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數經折算後，均超過最低應辦理案件數，符合上開要點之規定。 （三）專職律師承辦案件主要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勞工及配偶、青少年及重大刑事等各項影響社會重大之弱勢議題案件。歷年承辦之重大案件如下：RCA 環境污染專	檢附相關說明，以符專職律師設置目的。 二、專職律師辦理之部分案件，係由複數律師辦理，則「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 4 點規定，是否為指派複數扶助或專職律師之依據？該點規定之立法目的及理由為何？如得指派複數扶助或專職律師，則標準為何？除專職律師外，是否得指派複數扶助律師？請基金會說明。 三、有關大法庭案件，最高法院請基金會指定扶助律師時，基金會之作業程序及所憑規定為何？是否須填載轉介單？是否需審查資力？另請基金會派任扶助律師辦理大法庭案件時，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備註 3 所載，一併檢附扶助律師符合派任大法庭之經驗及資歷說明文件。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案、中石化專案、關廠工人專案、金門大橋專案、快樂山竊佔國土專案、八八風災專案、八仙樂園塵爆專案、臺南維冠大樓倒塌專案、蝶戀花遊覽車事故專案、王光祿釋憲案、亞泥案、大法庭案件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等。 （四）經抽查 20 位專職律師承辦之結案案件各 1 件，有下列事項待釐清： 1.編號 1091207-W-001 之案件，本件為幫助詐欺案件，依卷內資料未見原民文化衝突特色，請基金會說明由原民專職律師辦理之原因，以符原民中心專職律師配置之目的，並作為專職律師資源分配之參考。 2.編號 1071004-F-011 之案件，本件為勞動事件，是否屬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 2 點所定之各款情形，卷內未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見相關說明。又本件宋一心律師似已終止委任，另改為指派林靜文律師辦理，惟109年4月9日民事陳報狀仍記載訴訟代理人宋一心律師及林靜文律師，請基金會說明原因。 3.編號1090814-T-023之案件，為家事繼承事件，是否屬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2點所定之各款情形，卷內未見相關說明。 4.編號1040814-A-004之案件及110年度專職律師考核雲林六輕專案，均由複數扶助律師辦理。 5.受扶助人為李○駿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本件委任狀僅見薛煒育律師，何以聲請刑事大法庭選任專家學者狀內記載另有張靖珮律師、陳奕廷律師？	
四金追討業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	請持續督促各分會辦理四金追討業務。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務	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98 件，金額為 71 萬 8,564 元，其中 8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61 萬 4,879 元；1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0 萬 3,685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32 件，金額為 570 萬 5,534 元，其中 24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83 萬 8,767 元；9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86 萬 6,767 元。 三、回饋金／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3,681 件，金額為 8,669 萬 3,689 元，其中 3,40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7,914 萬 1,828 元；280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755 萬 1,861 元。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保證書取回控管機制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出具 3,974 張保證書，金額為 25 億 3,772 萬 8,617 元；已取回 3,092 件，金額為 16 億 3,102 萬 3,386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 171 件，金額為 1 億 7,734 萬 6,332 元；未達可取回程度 711 件，金額為 7 億 2,935 萬 8,899 元。	請持續督促各分會辦理保證書取回作業。
申訴及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一、申訴案件： （一）基金會 110 年 1 至 10 月共受理申訴案件 167 件，其中申訴扶助律師 125 件、審查委員 7 件、基金會及分會同仁 33 件、其他（非屬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得調查對象者，如非基金會員工、審查決定等）2 件。 （二）申訴扶助律師之 125 件案件中，尚未完成調查者 16 件、因併案、不予受理、撤回而結案者 6 件、已完成調查者共 103 件。其中，因律師查無疏失而不予處分 38 件；因	經抽查分會申訴案件，就扶助律師於分會交付專用委任狀，增加其他律師姓名，並行使於檢察署或法院一節，部分分會申訴調查後，認情節輕微，僅為督促改善處分；部分分會則為停止派案之處分，惟此情形除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外，是否亦涉及刑責，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請基金會研議，並就同一違規行為建立處分基準，俾供分會遵循。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有違規情事而作成申訴處分 65 件（分別作成：停止派案並移送律師評鑑委員會 8 件、停止派案 34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23 件）。 二、檢舉案件： 基金會受理民眾檢舉之案件數（含本院函轉民眾之檢舉案件）為 25 件。經分會審查委員會認定檢舉事實明確並撤銷受扶助人之法律扶助者計有 0 件；經審查委員會依檢舉內容再次審查並認定受扶助人資力符合基金會標準者計有 20 件；審查委員會依檢舉內容再次審查並認定受扶助人資力已不符合基金會標準，適用法扶法第 22 條終止扶助者，共 2 件。 三、院檢專用法律扶助問題通報單： （一）基金會自 107 年 4 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27 件通報單，正面評價 3 件，負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面評價 24 件。 （二）負面評價之案件，均已調查完畢，其中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發動調查者共 14 件，認定律師有疏失者 9 件（停派案處分 5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4 件），認律師無疏失者 5 件。	
律師評鑑辦理情形	基金會 110 年度迄 10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律評會議、4 次律評覆審會議。另抽調因違反律師法，經基金會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呂○瑛律師、王○光律師、李○志律師、黃○迪律師承辦案件，有下列情形： 一、李○志律師辦理之 1050412-D-005 案件：按本件基金會律師懲戒移付事實及理由欄所載，汪○妏案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指派，被移送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回報開辦，分會承辦人於 108 年 5 月 15 日、109 年 1 月 6 日分	一、編號 1050412-D-005 之案件，請基會會按本院監管會 143-04、145-02 號列管事項，加強案件控管機制，或可研議參考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之中間報告制度，於必要時，請扶助律師提出中間報告以查明案件處理情況。 二、編號 1080226-A-017 之案件，請基金會針對扶助律師同時辦理扶助案件及非扶助案件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妥為研議，並適時為扶助律師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別電詢辦理狀況，被移付人之助理均回應本案訴訟進行中，未回報本案有何辦理上問題，分會承辦人於109年5月11日電詢法院查無本案繫屬之案號及股別，即接案後近3年半期間完全未辦理，經基金會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移付懲戒。 二、黃○迪律師辦理之1080226-A-017案件：扶助律師就同一受扶助人分別受託辦理扶助案件及一般（非扶助）案件時，扶助律師恐受有利益衝突情形，例如於辦理一般（非扶助）案件時，發現受扶助人之資力狀況不符法律扶助法之標準時，應如何處理？	

貳、財務會計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記帳憑證、會計帳簿		
(一)傳票 1.有無按序編號 2.與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是否加註分會名稱	經查總會依交易事項分別開具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並由電腦系統產生編號，與各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均加註分會名稱。	無
(二)有無依業務性質分設應有帳簿	經查總會已依會計制度第 32 條規定分設有普通日記簿、銀行出納日報表等序時帳簿，暨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目錄表等分類帳簿。	無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物流管理」	建請加強系統登打之正確性，避免誤選品項致結存數為「負數」之情形發生，以落實物品管理。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列管，惟依基金會提供之110年10月份「消耗品收發帳」,總會倉庫所列事務機耗材-碳粉及棉片-酒精有本期結存為負數之情形，經查係誤選品項。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總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非消耗品之定期盤點，並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5月份報廢無障礙廁所設備工程金額為173,040元，於110年5月10日報經本院核定，另於4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175,879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執行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出納業務		
(一)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是否與存摺餘額相符	抽查總會110年10月份「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與總會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台北金南郵局、中國信託大安分行、玉山銀行大安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支存、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勞動部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勞動部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多元就業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公益勸募2專戶、台灣銀行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金山分行持志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綜合專戶及台灣銀行金山分行衛福部專戶等 14 個存款存摺 110 年 10 月底結餘數相符，共計 1 億 7,431 萬 1,266 元。	
(二)零用金管理 1. 零用金設置情形。 2. 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 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 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 110 年度零用金額度 10 萬元，業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 110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5 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 總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三)各項收入及收據管理 1. 收到各項款項，是否即時入帳 2. 總會掣開收據種類	經抽查 110 年 10 月份捐款收入資料，總會對收入款項已依規定即時入帳。 目前由總會掣開之收款收據共分 2 大類:(1)統一印製使用(含分會)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3.總會及分會申請領用收據之程序及登記	緩起訴處分金收據、認罪協商收據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5 大類，均印有流水號，已印製尚未使用之收據目前存放於庫房。(2)專案掣開領據：係為應各項政府委託專案或捐助款項應掣發之領據。 總會及各分會對於統一印製各項收據之領用，已由總會會計人員分別依收據類別製作「領用控管表」，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又總會及各分會業依規定按編號順序開立並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連同收據留存聯於次月 10 日前交回總會備查。	
(四)付款作業 1.經費支付是否以匯款支付個人或廠商？ 2.對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其簽章格式為何？	1.支付個人或廠商均係以匯款存帳方式辦理。 2.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須有以下 4 個印章為銀行之留存印鑑：基金會章、執行長章、主辦會計章、主辦出納章，經查基金會款項之提領支出簽章格式均符合上述之規定。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五)總會對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之管理	1.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設立，主要係供各分會收納各種收入及總會撥入款項之帳戶；收納各種收入以捐款收入及四金收入為大宗，總會撥入款項，主要係各分會預支款項。	無
四、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	1.依基金會會計制度係採權責發生基礎，有關基金會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現行的作業方式為：各分會於律師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即登錄於業務管理系統。總會每月月初將業務管理系統上個月之「律師接案後酬金總額估算表」下載後，據以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列帳。 2.本年度案件依權責基礎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原則為:1至5月份每月依據當月估算表金額全數列作應付數;6至12月份每月則以當月估算表金額50%列作應付數。上年度6至12月案件以當月估算表金額50%遞延至本年度列作應付數，經查核基金會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作業方式尚符規定。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應收律師酬金清理	1.基金會應收律師酬金處理流程，依其【102 總電法發第 00309 號】，95 年 1 月以前案件(酬金抵扣系統未上線)，應請律師退款。95 年 2 月以後案件，若律師於同一分會繼續接案，由分會抵扣系統自動抵扣應付律師酬金；若律師在同一分會無接案但於其他分會繼續接案，由人工進行抵扣應付律師酬金。若律師於基金會已無繼續承辦案件，應請律師退款，若不退款則進行相關追討作業。 2.經查基金會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229 件、1,090,003 元，其中 5 年以上(105 年以前)部分有 23 件、108,500 元。	1.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應儘速移送執行；而持續追討無果者，應循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5 年以上(105 年以前)待抵扣或律師應退款案件，建請基金會督促分會優先積極清理，避免久懸而導致呆帳金額增加。
五、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四金管控方式及應收款項之追討	1.基金會對於應收四金，目前係由各分會以人工控管並定期回報總會，亦即非由業務管理系統產出。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各分會四金控管表，基金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 374 件、7,833,127 元。	建請基金會督導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84 件、1,755,871 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15 件、110,685 元。	

參、資訊管理

一、資訊系統部分

本院查核基金會近三年「法扶業務管理系統」相關採購案之契約相關驗收文件，意見如下：

（一）110 年原民會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

廠商提交之驗收測試報告書上，建議要有基金會人員覆核確認，以利驗收時確保廠商交付項目符合基金會使用者之需求。

（二）110 年勞工法律扶助工作系統增修案

查均依法規配合之必要系統增修，無相關事項建議。

（三）110 年度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工作系統增修案

查建議書徵求文件上均有針對資安項目之檢核要求，無相關事項建議。

二、資通安全管理部分

（一）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1. 資安政策及目標
2. ISMS 證照有效期
3. ISMS 輔導廠商及第三方認證廠商（SGS、BSI 等）
4. 是否可以檢視導入情形（密碼規則等）
5. 是否訂定已達汰換年限資訊設備報廢之硬碟儲存設備處理程序，以確保任何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已確實刪除？
6. 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風險處理及控制措施。
7. 資安四階文件。
8. 對委外廠商管理稽核部分。

稽核發現：

1. 基金會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於 108 年 12 月初通過第 3 方驗證，該基金會全部系統均於 110 年通過第 3 方驗證，該基金會之資通安全輔導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驗證機構為 BSI（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英國標準協會）。

2.經過實際勘查資訊室小機房僅剩防火牆、電話錄音、錄影系統、各單位資料儲存設備及網路設備，並無機房環控系統，平時由氣冷式冷氣機運作。

3.經過實際勘查資訊室針對已達汰換年限資訊設備報廢之硬碟儲存設備，目前使用鐵鎚及刀割等物理性破壞作業程序。

（二）資安小組成員分工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配置

1.資安小組成員。

2.小組成員證照。

3.資安稽核小組。

稽核發現：

1.已取得主導稽核員證照同仁為資訊組巫奎澤代理副主任、許智超專員共二人，證照都在有效時效，另還有兩位同仁（劉俏璿和吳允翔專員）已受訓結束「ISO/IEC27001 主導稽核員」之課程，等待其資安證照的核定相關作業。

2.無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由於是特定非公務機關，沒有強制須擁有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3.已有資通安全組織。

（三）落實安裝防毒軟體及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防禦系統，並確實執行 Windows Update

1.防毒、掃毒軟體。

2.監控及鑑識事宜。

3.Windows Update & WSUS。

4.Daily/Weekly report。

稽核發現：

1.使用之防毒、掃毒軟體名稱為 ESET。

2.SOC 廠商為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四）落實執行核心系統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

1.核心系統有哪些。

2.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結果及報告。

3.修復改善結果。

稽核發現：

1.該會核心資通系統為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已取得公正第三方驗證，其他核心資訊系統則依時程辦理。

2.滲透測試、弱點掃描之廠商為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次資安健檢（去年 B 級機關兩年一次）有中度風險之弱點，已經修復且此次無高風險之弱點。

（五）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資安教育訓練時數。

2.達成率。

稽核發現：

1.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符合每年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達成率 100%。

2.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符合每 2 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達成率 100%。

3.一般使用者及主管符合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達成率 100%。

（六）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BCP（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相關紀錄。

稽核發現：

此次驗證本會本次為 AD 伺服器故障進行演練一次。

（七）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今年內部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

該會今年已辦理兩次內部稽核，中華電信資安顧問彭怡華當稽核員。

（八）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今年會議情形。

稽核發現：

已召開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

（九）資訊系統分級及帳號權限清查

1. 資訊系統使用者、管理者帳號
2. 帳號新增、刪除紀錄

稽核發現：

1. 於帳號權限清查的資料中發現有管理者及使用者帳號，但無廠商帳號。
2. 110 年初之資料庫系統特權帳號及密碼，直接交給外包廠商等重大違失情形，已請中華資安協助矯正，並已完成改善。

（十）社交工程演練執行情形

1. 誤開啟郵件點閱率
2. 演練範圍（是否包括分會）
3. 演練頻率

稽核發現：

1. 開啟郵件率第一次 14.14%、第二次 4.36%。
2. 該會今年第一次有執行社交工程演練，表現良好者加分。該會使用 gmail 電子郵件(包括分會)並使用其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3. 演練頻率一年兩次。

（十一）電腦機房環境管理

1. 進出入紀錄
2. 進出人員之合法性

3.是否有錄影設備（可檢視）

稽核發現：

1.機房主要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DC，法扶總會大樓 5 樓有一個小機房有錄影設備，機房人員進出入表置於機房內。

2.錄影設備（錄影資料將存放於儲存媒體 1 個月）。

（十二）軟體資產管理（軟體授權書、軟體清冊）

1.軟體授權書

2.軟體清冊

3.借還紀錄

稽核發現：

110 年之軟體套數紊亂不清，已請中華資安協助資產盤點，並已完成改善。

（十三）可攜式設備管理

1.隨身碟

2.外來攜入之筆電、平板

3.IP 提供政策

稽核發現：

1.原則上不提供 IP 給外來攜入之筆電、平板。

2.隨身碟不禁止使用，但需要先掃毒。

（十四）資安事件通報紀錄

1.通報流程

2.今年資安事件通報紀錄

3.所屬如果有資安事件，如何處理

稽核發現：

1.該會目前已有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之帳號，有帳號可以通報。

2.該會目前對於資安事件之處理知識尚顯不足，建議每年應編列預

算進行人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十五）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管理

1.資訊系統廠商及人員保密切結書

2.駐點人員保密切結書

3.是否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

稽核發現：

1.抽查資訊系統廠商保密切結書及人員切結書,專案成員皆有填寫。

2.已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

三、建議事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此次資安體檢中，資安情形大致良好，有需要改善的事項也已經由第三方認證機構（BSI）所指出，而該會於 110 年 11 月初有 1 個改善措施，並已於 12 月中旬之前完成改善措施。之後請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執行。

肆、財產管理及採購

抽檢基金會「Oracle 資料庫軟體授權採購案」全案採購作業相關憑證，意見如下：

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並由採購單位簽辦核定，惟該會檢附憑證之底價表無採購單位簽章，且建議底價之說明及其分析內容未見需求單位之分析資料，請釐清。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件 1）項次四規定（略以），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另附註二亦規定，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惟該會 110 年 8 月 23 日決標紀錄之保留決標過程八及同年 9 月 9 日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二均提及（略以），請廠商於 7 個工作天（即 9 月 1 日下班前），提出說明或繳交差額保證金 81,000 元供擔保。前開文字易讓投標廠商混淆可選擇其中一項，導致違反前開執行程序之規定，請釐清。

三、驗收紀錄未提供履約完成之佐證資料，經洽該會補充原廠授權資料（附件 2），僅見右上角開立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8 日，亦無法佐證履約完成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5 日，請釐清。

司法院 ~~工程~~ 財物 勞務 採購底價表（***議價專用***） 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採購案**	簽章
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廠商報價金額	新臺幣：　　元（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預估金額（**需求單位或規劃設計單位建議金額**）	**新臺幣：　　元**（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採購單位意見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底價之訂定由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並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	新臺幣　　元 底價核定人：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註：

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示，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2. 預算金額、廠商報價金額及預估金額由規劃、設計、需求、使用單位填列，並請檢附分析資料。

(機關全銜)

底　價　表

採購標的名　　稱	○○○○
預算金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預估金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註：本項金額不應高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建議底價	□依規定不須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金額如下：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核定底價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採購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底價審議小組 （建議名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

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細 26)。

2.預估金額：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細53)

3.建議底價：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提列建議金額。(參考本府 91.8.12 府工三字第 09118672800 號函)

4.核定底價：由上述單位人員循序填具預算金額、預估金額、建議底價(依機關內控規定提出)後，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法 46)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8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桃園分會於109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10件、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10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6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案件9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8件、刑事再審案件1件、非常上訴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案件5件、民事再審事件3件。 (二)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之民事案件： 1.編號1081220-F-030之案件，申請人向橋頭分會申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橋頭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顯然申請人主張係	一、編號1081220-F-030之案件，橋頭分會審查委員准予扶助之理由僅依申請人所述，即認其上訴非顯無理由，惟係依何具體事證認定？是否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規定審查本案是否有不應准許扶助之情形？由分會提供資料未見說明，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運用，並避免審查標準過於寬鬆，請基金會提出說明並改善。 二、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6點第2項規定：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酬金。第3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五、無正當理由未閱卷。編號1080726-F-011之案件，扶助律師以其為刑	

	不定期僱傭契約及該公司有終止與申請人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申請人主張原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非無理由」，故准予扶助（因本案一審程序由桃園分會辦理，且申請人指定之律師為該分會律師，故移轉管轄至桃園分會）。 2. 編號 1080726-F-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於刑事部分否認犯罪，並提出其他證據資料，故認民事部分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本件於 109 年 4 月 7 日言詞辯論終結，扶助律師於109年4月10日始電子閱卷。 （三）行政訴訟案件： 1. 編號 1090615-F-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勞工保險爭議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審查理由除當事人提出相關事證外，復因其為身心障礙人士，	事案件辯護律師，相對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為由，民事審理程序未閱卷（後又稱其於民事案件開庭後3日聲請電子閱卷），經分會審查後，認本案判決書所載內容均援引刑事判決為依據，未閱卷並未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故未予酌減酬金。惟是否得以扶助律師為刑事案件辯護人，而認其於民事審理程序無閱卷必要？分會是否得以本案判決書所載內容均援引刑事判決為依據，遽認未閱卷未影響受扶助人權益而未酌減酬金？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三、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點第 2 項規定：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酬金。第3項第2 款規定：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案件，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編號 1090615-F-011

	無法為完整表達，而准予扶助。依扶助律師之回報，本件未提出書狀之原因係「因開庭時證人已清楚證述，且庭後經向受扶助人確認無其他證據得再為聲請調查，故未提出書狀」，經分會審查後，認撰擬書狀為扶助律師法定義務，自109年6月16日指派案件至法院109年7月29日判決，非無充足時間撰擬書狀，爰酌減酬金5,000元。 2.編號1070918-F-023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勞工保險爭議事件行政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准予扶助後，申請人因另案經審查委員通知補正資力文件後，認其資力超過基金會標準，重行審查申請人資力後，認「申請人主張其不知道保單價值屬於積極財產範圍而疏未主動陳述，並非故意隱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文件，認其所述符合一般民眾理解範圍等情，認其並無不實陳述而無須撤銷原准	之案件，申請人既因身心障礙，無法完整表達，則書狀提出除表明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外，亦有協助申請人完整論述各該法律、事實及證據如何為申請人有利之認定，扶助律師僅以「因開庭時證人已清楚證述，且庭後經向受扶助人確認無其他證據得再為聲請調查」為由而未撰擬書狀，分會除酌減酬金外，是否考慮依前開注意事項第42點規定，依基金會申訴、扶助律師評鑑，予以函請改善、警告、一定期間停止派案等處分？請分會說明。 四、編號1070918-F-023之案件，保單價值非屬積極財產乙事，是否符合人民認知常情？又本件初次資力審查時，何以未審查申請人之保單價值或詢問相關事項？請分會提出說明。建請檢討現行資力審查流程，請各分會於審查案件時，要求申請人填載或提出相關保險資料暨保單價值事證。 五、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

	予扶助決定」。 3. 編號 1060301-F-004 之案件，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法院判決，惟扶助律師未回報結案，經分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函請律師於函到 15 日內辦理結案程序，律師未回復，經審查委員職權結案並取消其酬金。 （四）編號 1090213-F-016 之案件，申請人為外籍移工，委託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于白儂女士向分會申請給付工資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案情單純，准予撰狀扶助，經代理人于君提起覆議後，覆議委員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嗣於法院開庭時，申請人表示其未於被告家裡工作，也未見過被告，「當時是被仲介帶去法扶基金會，都是仲介跟法扶人員溝通，…是仲介帶原告去（被告家）門口拍照的」（109 年 7 月 8 日言詞辯論筆錄），經法官當庭曉諭撤回告訴。經扶助律師向	項」第 35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 15 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扶助律師評鑑之規定進行評鑑。編號 1060301-F-004 之案件，是否有送律師評鑑之必要？請分會說明。 六、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8 條規定，主審委員審查案件時，應先行審查申請文件，並詢問申請人後，與輪派之陪審委員二人合議，作成准駁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編號 1090213-F-016 之案件，扶助律師於 109 年 7 月 8 日言詞辯論陳述：「經我事後與原告姐弟聯繫整個過程，才知道原告當時是被仲介帶去法扶基金會，都是仲介跟法扶人員溝通…」。則本件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有無詢問申請人本人？有無確認申請人本人真意與委託代理人所述是否一致？另本件「法律扶助申請委託書」受託人姓名欄未記載受託人全名及簽名，審查委員是否確認委任人

	分會回報後，分會認本件受扶助人於訴訟中陳述與轉介單位負責人于君到會陳述不同而撤銷扶助。 （五）編號 1060908-F-020 之民事再審事件，本件卷附 106 年 8 月 24 日總會召開之「菲律賓移工案聯繫會議」討論事項 4「若執行名義為法院確定判決且申請人亦曾收受起訴書，判決部分不確定何時送達，現救濟管道為何？…決議可先准民事再審，由扶助律師實際閱卷後研析，若無空間再終止」。本件准予扶助理由：本件民事再審事件就形式判斷上，應已無救濟可能；然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我國法律程序，且前既經總會作成會議決定，可先准予此類案件在案，俾利律師研究後續救濟之可能性，是為保障外籍移工之法律權益，本件應可扶助。 （六）編號 1061205-F-00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殺人案件非常上訴程序之扶助，分	形式及實質上確有委任受託人之真意？類此外籍移工或機構轉介之案件，建請基金會建立流程促請審查委員確實向申請人本人確認案情及是否申請扶助之真意，勿因代理人一面之詞而濫用有限之法律扶助及司法資源。 七、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是應否予以扶助，須進行案情審查。編號 1060908-F-020 之案件，得否以總會會議決議內容取代前開法律扶助法規範事項？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民事再審事件原則不予扶助，如確有給予扶助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並未規定總會可另以會議決議之方式例外准予扶助。再者，案件應否准予扶助，應由審查委員會依職權獨立判斷，則本件前開聯繫會議討論事項 4 既可作成決議「可先准民事再審」，並實

	會審查後認屬強制辯護案件而由執行秘書一人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 本件扶助律師於106年12月7日接案後，至107年1月15日填載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予分會，並遲至107年7月19日始提出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嗣經最高檢察署107年8月1日函復與聲請非常上訴要件不合。 又本件扶助律師於106年12月7日接案至收受最高檢察署函文止，均未閱卷，僅按歷審判決內容及申請人所述撰擬聲請狀，經審查委員決定酌減酬金5,000元。 二、抽查桃園分會109年1月至110年6月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2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三、抽查桃園分會109年7月至110年6月辦理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1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四、抽查桃園分會108年1月至110年6月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辦理情形大致	質影響個案審查決定，是否表示基金會得就案件類型建立具體應否准予扶助之審查基準？請基金會說明。 八、編號1061205-F-006之案件： （一）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規定，非常上訴程序之扶助案件，原則不予扶助，例外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始得准予扶助。執行秘書以本案屬強制辯護案件而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審查後准予扶助，審查程序是否合於前開規定？ （二）又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前段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本件扶助律師於106年12月7日接案後，107年1月15日填載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予分會，107年7月19日始提出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分會認定律師實際

	良好。	開辦本案之依據為何？如為提起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則提出之日期又顯逾前開規定之二個月辦理案件之期限，請分會說明。 （三）本件扶助律師接案後均未閱卷，除酌減酬金外，是否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點第 3 項第 5 款及第 42 點規定，為申訴或移送評鑑之處置？請分會說明。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覆議案件 20 件，其中： 一、 編號 1090722-F-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刑事二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雖主張證人證言無證據能力，惟查申請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未曾爭執，復未提出該證言無證據能力之具體事證，爰認無扶助空間而駁回其申請。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	一、 依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之範圍限於原決定之事實及申請人於覆議申請時所主張之事實。編號 1090722-F-004 之案件，覆議委員以申請人如於上訴審程序改變其態度，有獲得緩刑之機會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對於申請人覆議理由主張之證人證言是否無證據能力，是否得於上訴審主張並獲較有利之裁判未置一詞，逕以假設之申請人犯後態度遽認上訴審將獲較有利之判決而准予扶助，此與

	在原審審理時，因不承認犯罪致被法官認為態度不佳，因此未給予緩刑之機會，惟上訴後若能改變應訊態度，並陳述自己家庭之困境，容有獲得改判給予緩刑之機會，…」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 編號 1090423-F-02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傷害案件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僅就案件事實部分爭執，未就原審於法律適用上有何違誤提出說明，認無扶助空間，予以駁回。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且一、二審判決歧異，為保障其訴訟權益，縱自申請日回溯一年內准予扶助件數已達 3 件，仍應例外予以扶助，故撤銷原審查決定。 三、 編號 1090406-F-02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離婚事件家事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事實未達婚姻難以維持之程度，且無法提供其他具體證	上開規定是否相符？審查標準是否適切？請基金會說明。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 37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編號 1090423-F-022 之案件，覆議委員僅以一、二審判決歧異，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為保障其訴訟權益，故准予扶助，未就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予以審查並認定，且一、二審判決歧異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審查標準是否適切？請基金會說明。 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撤銷分會原審查決定後，即毋庸經會長同意，此是否架空會長同意之權限？請基金會說明。

	據，難構成判決離婚之事由，而駁回其申請。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依申請人覆議所提供之資料，申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四、 編號 1081120-F-02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查本件扶助律師之結案回報書，閱卷次數為 0 次，說明欄位無未閱卷之說明，審查委員亦未酌減其酬金。	三、 編號 1090406-F-022 之案件，覆議委員撤銷原審查決定之理由僅泛指申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惟係依何具體事證認定？未見說明，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運用，並避免覆議標準未臻明確，請基金會提出說明並改善。 四、 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酌減二至五個基數。編號 1081120-F-029 之案件，扶助律師未閱卷亦未說明原因，何以未依前開規定酌減扶助律師酬金？請分會說明。
三、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桃園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0 年 6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1,207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09 年度計有 16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桃園分會仍繼續派案，共 41	無。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23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14 件。 3. 勞工專科案件，共 4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10 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三、桃園分會 109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3 位： （一）其中張○明律師曾任法官，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劉○成律師、黃○淋律師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275 件，其中 219 件進行中；38 件已結案，分會已請律師儘速報結；7 件已經分會終止或擬進行終止、6 件受扶助人撤回或擬撤回；2 件函詢地檢署及法院案件辦理情形；2件待律師問題通報；1件受扶助人表示尚在準備案件資料，無法決定是否續辦。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46件，均非因律師因素暫緩開辦。	一、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 2 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回報分會。左列 38 件已結案尚未回報之案件，建請分會依前開規定請扶助律師儘速報結。 二、依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編號1080527-F-006 之案件，自派案迄今已逾 2 年，受扶助人表示仍在準備相關資料，致案件無法進行、結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運用，分會是否考量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請分會說明。
五、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109年1月至110年6月受理之申訴案件5件、檢舉案件3件，均已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	無。

	處理。	
六、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110年3月31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7件，金額為6萬1,332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其中5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3萬6,978元，2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萬4,354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35件，金額為49萬8,650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3件，金額為19萬9,4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22件，金額為29萬9,250元；其中17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9萬7,000元；5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0萬2,250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73件，金額為174萬5,541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4件，金額為5萬	無。

	9,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9 件，金額為 168 萬 6,541 元；其中 6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61 萬 1,291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7 萬 5,25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73 件，金額為 63 萬 317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5 件，金額為 50 萬 3,30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8 件，金額為 12 萬 7,010 元；其中 3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6 萬 9,460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7,550 元。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375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20 萬元；取回 365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15 張，金額為 332 萬 93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7.33%；得取回保證書 372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12 張。	無。

八、其他	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規定，法律扶助事件經扶助律師促成和解者，除原定酬金不予酌減外，扶助律師並得申請酌增一至三個基數之酬金。桃園分會部分案件（1090406-F-022、1090519-F-028、1081031-F-037）因扶助律師促成和解，經分會審查後，認「因促成調解或和解請求酌增」而依前開規定酌增酬金 3,000 元。	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號 147-2 列管事項，已請基金會建立酌增酬金審查基準，請基金會儘速依前開列管事項辦理，以使各分會於扶助律師促成和解時，得依前開審查基準決定酌增酬金數額，而非逕核給酌增酬金之最高基數。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許碧惠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9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臺南分會於109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10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16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15件、行政訴訟事件4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事件5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2件、刑事再審案件4件、非常上訴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5件、民事再審事件3件。 （二）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之民事事件： 1.編號1081206-C-006之案件： (1)案件概述單「申請人簽名欄」與「申請人姓名欄」不符（申請人邱○○於申請	一、編號1081206-C-006、1090115-C-011、1090603-C-022、1081223-C-026之案件，請分會就左列抽查情形提出說明。 二、依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2項第2款、第3項第3款規定略以，申請人釋明因在監或在押，致求助第一項各款之成員顯有困難者，視為其與第一項各款之成員間無繼續扶養之事實。編號1090622-C-007之案件，因申請人在監，以切結方式免審資力，經分會審查認其屬無資力之人而准予扶助，惟前開規定僅擬制在監或在押之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無繼續扶養之事實，而非擬制其為無資力之人，分會逕以切結方式認定在監之申請人屬無資力之人，此與前開規	

	時已成年），且附民原告除邱○○外，尚有其父母，惟資力審查之對象似僅限於邱○○一人。 (2)本件扶助事項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扶助律師雖回報本件開庭2次，但第一次日期108年12月18日，即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收狀日，似無可能於同日開庭。則扶助律師所稱開庭2次，究係指刑事案件之開庭次數，或確為附民訴訟之開庭次數，宜予辨明。 2.編號 1090115-C-011 之案件，本件結案審查雖認扶助律師因衝庭而委任非扶助律師之複代理人到場，並未影響當事人權益而未予減酬，惟似仍應釐清扶助律師選定另案開庭之原因（例如另案訂期在前），以確認扶助律師是否果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俾促其遵守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	定是否相符，不無疑義，請基金會說明。 三、編號1080515-C-026之案件，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代理，已有第一審判決為基礎，審查案情是否非顯無由，即非不可能。則本件為何仍未具體說明案情審查理由？請分會查明本件是否確有依法審查案情。 四、編號1081231-C-010之案件，已有刑事起訴書可佐，審查案情是否非顯無由，即非不可能，則本件為何仍未具體說明案情審查理由？請分會查明本件是否確有依法審查案情。 五、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刑事再審案件（除宣告死刑確定者外）不予扶助，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1081107-C-026之案件，為何得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認應准予扶助？且本

	3.編號 1090603-C-022 之案件，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扶助律師是否確有實際出庭 4 次，或實係因刑事案件到庭，宜予釐清。 （三）編號 1090622-C-007 之案件，本件申請人在監，並以切結方式代替資力審查，其法律依據似有不明。 （四）編號 1081223-C-026 之案件，受扶助人係請求停止強制住院，惟扶助律師改為聲請提審，且其聲請顯然與提審要件不合，經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 （五）編號 1080515-C-026、1081231-C-010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案情部分僅以：申請人不諳法律，且為外籍人士，有律師協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 （六）刑事再審及非常上訴案件： 1.編號 1081107-C-026 之案件，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抗告案件，基金會准予扶	件為再審之抗告案件，非「審判中」案件，是否與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相符？為何得適用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而免予審查資力？請分會說明。 六、編號 1090224-C-008、1090409-C-004、1090529-C-002 之案件，均非「審判中」案件，與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是否相符？為何得適用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而免予審查資力？又聲請再審應符合法定程序，並具體表明其法定再審事由，惟編號 1090409-C-004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表明聲請再審之依據，暨按該依據具體說明准予扶助之事證及理由，難認已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查本件申請是否顯無理由，復未具體說明符合法律

	助理由案情部分以：本件宣判無期徒刑定讞，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准予扶助。且本案扶助律師未閱卷，原因係受扶助人兒子有前委任律師所提供之卷宗資料，審查委員認未閱卷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而未酌減酬金。 2.編號1090224-C-008、1090409-C-004之案件，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編號1090529-C-002之案件，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非常上訴案件，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理由資力部分，均認屬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而免予審查資力。 3.編號1090708-C-009之案件，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審查委員認申請人已承認犯罪事實，且有扣案毒品，聲請再	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3項確有給予扶助必要之具體理由，無從判斷有何例外應予扶助之情形。以上均請分會說明。 七、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刑事再審案件，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並無覆議委員會得將會長未予同意扶助之案件例外准予扶助之規定，則編號1090708-C-009之案件，覆議審查後，撤銷分會原不予扶助之決定之依據為何？請基金會說明。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編號1090424-C-007之案件，申請人於109年4月24日至分會申請扶助時，已表明其領取再議駁回處分書之日期為109年4月14日，則審查委員是否就本案符合前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

	審顯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嗣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委員認有律師協助到庭之必要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七）編號 1090424-C-007 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審查委員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且原偵查程序非無疏漏，聲請交付審判非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申請人實際領取寄存之駁回再議處分書為 109 年 4 月 13 日，故聲請交付審判逾期，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八）民事再審事件之代理： 1. 編號 1081225-C-002 之案件，審查委員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聲請再審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再審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2. 編號 1090115-C-008 之案件，審查委員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	予以審查？審查表上何以未記載？請分會說明。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編號 1081225-C-002 之案件，原審判決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確定，應自 107 年 10 月 9 日起算三十日不變期間。本件申請人遲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始向分會申請再審之訴之扶助，審查委員是否就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為審查？審查表為何僅記載申請人不諳法律，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復未具體說明本件符合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例外有扶助必要之具體理由，此與基金會「審查委員審議辦法」之規定是否相

	故准予扶助。嗣經受扶助人表示其欲提起刑事訴訟而於準備程序撤回民事再審之訴。 3. 編號 1090610-C-023 之案件，審查委員認申請人不諳法律，可以另案裁定及相關事證作為提出再審之依據，申請人所述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聲請再審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再審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又本件扶助律師未閱卷，分會審查後認具正當事由，未予減酬。 二、抽查臺南分會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 4 件，其中： （一）編號 1050119-C-026 之案件，本件以受扶助人因案所得款項 153 萬元如數清償其個人負債，且屬特殊境遇家庭，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為由，減免回饋金。 （二）編號 1031105-C-001、1041222-C-013 之	符，請分會說明。 十、聲請再審應符合法定程序要件，並具體表明其法定再審事由，惟編號 1090115-C-008、1090610-C-023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表明聲請再審之依據，暨按該依據具體說明准予扶助之事證及理由，難認已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查本件申請是否非顯無理由，且未具體說明符合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例外有扶助必要之具體理由。又： （一）編號 1090115-C-008 之案件，本件受扶助人於法院第一次準備程序即撤回再審之訴，表示其係要提起刑事訴訟，若本件確有實質審查受扶助人申請之真意，是否可避免無益扶助資源浪費？請分會說明。 （二）編號 1090610-C-023 之案件，本件經法院以逾再審期間之程序事由裁定駁回，益徵本件未確實審查案件是否非顯無理由似有疏漏，

	案件，減免回饋金理由之一為：另追討回饋金尚需支出一定行政成本及需花費分會工作人員一定工時、工量之人事成本支出，本件回饋金額低於追討成本，繼續追討恐顯無實益而予以減免。 三、抽查臺南分會109年7月至110年6月辦理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又本件扶助律師未閱卷，經審查決定亦以本件案情單純，原審敘述詳盡，應足以作為撰狀之參考，未閱卷應具正當事由，故維持原酬金云云。惟本件既為聲請再審，本質即對原確定裁判不服，為何卻可以原審判決為依據，未予閱卷（含原確定判決卷宗）即逕為撰擬書狀，是否仍可謂具正當事由？是否已盡詳閱卷證之責？請分會說明。 十一、編號1050119-C-026之案件，分會以受扶助人已因案所得款項清償個人債務予以減免回饋金，此似非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8點第3項所列各款事由，如以清償個人債務作為得減免回饋金之因素，無異承認受扶助人得藉此規避繳納回饋金，將造成基金會財務問題，請分會說明。 十二、編號1041222-C-013、1031105-C-001之案件，分會行政人員具體追討成本為何？具體計算過程為何？為何可以得出本件回饋金低

		於追討成本之結論而免除回饋金？請分會說明。 十三、本院 108 年業務檢查時，提出請分會注意改善審查表之「案情部分」應詳實記載准許之理由、依據、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之意見，惟本次檢查仍發現此缺失，請分會督促審查委員，確實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覆議案件 18 件，其中： 一、 編號 1100422-C-02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票據債權不存在之再審程序扶助，分會審查認前已就同一案件准予扶助，無再予扶助之必要而駁回申請；嗣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提出之對話錄音為新事證，有例外准予再審扶助之必要，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 編號 1100304-C-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	一、 編號1100422-C-029之案件，覆議審查未說明為何重複予以扶助之理由，又提起民事再審之訴須符合法定事由，惟撤銷原決定理由僅以「該確定判決未就相對人所稱借貸之金流如何？相對人是何時成立借貸契約？又就何時交款之事實，命相對人舉證，遽為申請人敗訴之判決確定，容有違誤」，似僅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當否為爭執，究係合於何項法定再審事由之要件均未說明，是否已妥為審查？復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

	會申請偽造文書罪之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陳述能力無礙，且證據齊全，有無律師協助均不影響訴訟結果，認無扶助必要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撤銷原審查決定，理由僅以：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尚非顯無理由，惟案情單純，爰准予撰狀扶助。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逕將前開不予扶助範圍事件例外准予扶助之規定。則本件由覆議審查撤銷原駁回申請之決定，逕為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請基金會說明。
	三、 編號 1100129-C-005 之案件，申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經判決應執行刑 26 年有期徒刑定讞，其主張法官刑度之計算違反比例原則，向分會申請釋憲程序之扶助，分會審查認量刑為法官之裁量權行使，非屬大法官釋憲範圍，聲請釋憲無扶助必要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決定撤銷原審查決定，理由關於資力部分為：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案情部分為：經查另案	二、 依法律扶助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覆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應附理由，並以書面為之。編號1100304-C-011之案件，覆議撤銷原決定理由僅以「依申請人之述及所提資料尚非顯無理由，惟案情單純，爰准予撰狀扶助。」無從檢視覆議認非顯無理由所憑具體事證，與前開法律扶助法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說明。 三、 編號1100129-C-005之案件，為已確定案件，是否符合「審判中」之要件而無須審查資力？又案情部分，另案之申請人已准予扶

	1090520-A-037 呂○裕已准予扶助，是以難認本件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 四、 編號 1090515-C-01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偽造文書罪之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同一案件前已經分會扶助，應無再予扶助之必要，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撤銷原審查決定，理由關於案情部分略以：「申請人為外籍移工，不諳本國法律及語言，屬法律上弱勢族群，其既已補正欲提供檢察官調查之相關資料，且相關資料又十分龐雜，尚須專業人士協助處理，難謂無扶助必要，…」。且扶助律師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通報分會本件似有重複委任之情形，經受扶助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撤回扶助申請。	助，與本案關係為何？為何覆議委員得以另案申請人已准予扶助而認本件有扶助必要？均未見說明，本件是否實質審查有無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之情形，請基金會說明。 四、 依法律扶助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覆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應附理由，並以書面為之。編號 1090515-C-018 之案件，是否有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之情形，自覆議審查理由無從得知。再者，本件經扶助律師以問題通報單表示本案似已重複委任法扶律師，並經受扶助人撤回，則本件於覆議時，若落實案情審查機制，是否可避免重複委任律師而致浪費法律扶助資源之情形發生？請基金會說明。
三、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0 年 9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252 人。	無。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09 年度計有 5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臺南分會仍繼續派案，共 13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8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2 件。 3. 家事專科案件，共 3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10 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三、臺南分會 109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4 位： （一）其中張簡○斌律師、何○禎律師曾任檢察官，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	

	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高○昀律師、江○珊律師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7 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四、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 （一）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181 件，其中 119 件尚未取得保證書；44 件仍在進行中；8 件受扶助人撤回或擬撤回；6 件已結案，分會已請律師儘速報結；4 件已經分會終止或擬進行終止。 （二）其中編號 1011119-C-058 之案件，未結案之原因為：本件為假扣押案件，相對人死亡，目前仍在查詢相對人有無繼承人或遺	一、編號 1011119-C-058 之案件，自分會指派律師扶助迄今已 9 年餘，尚未結案，為保障受扶助人權益，請分會儘速確認案件是否可繼續進行，如有終止事由，請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扶助人死亡或行蹤不明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編號 1071109-C-025 之案件，自分會指派律師扶助迄今已 3 年餘，尚未結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運用，分會是否考量依前開規定

	產管理人可進行後續程序。編號1071109-C-025 之案件，未結案之原因為：債清調解程序後，當事人即生病住院，嗣後當事人死亡。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24 件，其中 9 件已撤回或將撤回；9 件已終止或有終止事由；其餘 6 件均非因律師因素暫緩開辦。	終止扶助，請分會說明。
五、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7 件、檢舉案件 5 件，其中編號 X1100315-C-001、X1100528-C-001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未經分會同意，將分會交付專用委任狀蓋立其他律師印信，經分會以違規情節輕微，予以督促改善處分。	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係表彰受委任律師為基金會指派之扶助律師，為具一定意思表示之文書，左列二案件之扶助律師就分會交付之專用委任狀，是否有未經分會同意即蓋用其他律師印信之權？如無，是否有變造分會專用委任狀之嫌？又其他律師是否為扶助律師？持蓋用其他律師之分會專用委任狀，行使予法院或檢察署，致法院或檢察署於判決、處分書記載其他律師亦屬法扶律師之不實事項，是否已有生損害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除違反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外，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虞？請基金會說明。
六、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5 件，金額為 10 萬 4,66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 件，金額為 3 萬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2 件，金額為 7 萬 4,665 元；其中 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2,165 元；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2,500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7 件，金額為 57 萬 6,5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 件，金額為 10 萬 9,5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2 件，金額為 46 萬 7,000 元；其中 2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無。

	26 萬 3,000 元；1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0 萬 4,000 元（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2 萬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205 件，金額為 527 萬 4,05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4 件，金額為 92 萬 66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76 件，金額為 435 萬 3,388 元；其中 16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00 萬 3,607 元；10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4 萬 9,781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289 件，金額為 618 萬 1,418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22 件，金額為 497 萬 1,511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8 件，金額為 120 萬 9,907 元；其中 6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9 萬 9,853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	

	為1萬1,616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110年3月31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294張，與109年同期相較新增8張，金額為570萬9,636元；取回150張，與109年同期相較增加13張，金額為481萬9,846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51.02%；得取回保證書158張，與109年同期相較增加12張。	無。
八、其他	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各款案件，基金會原則不予扶助，依同法第3條第4項、第4條第3項規定，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臺南分會部分案件（1080329-C-013、1080827-C-026、1090116-C-033、1090130-C-010、1090610-C-023、1090924-C-004、1091126-C-032、1100203-C-026、1100203-C-027、1100305-C-003、1100506-C-010、1100506-C-011）均未經分會會長同意，而係由執行秘書或主任代理會長同意，即准予扶助。	請基金會針對左列案件，是否符合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4項及第4條第3項規定，提出說明。並請分會說明由執秘代理會長同意所憑依據，並確認以代理同意之總件數暨其比率，是否已有致例外變原則之情事？是否有就特定類型案件多交予執秘代理同意之情事？建請基金會明確規範分會會長得授權執秘處理之事項範圍，避免各分會作法不一，及造成相關法規應由分會會長同意事項之規定形同具文。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許碧惠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9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高雄分會於109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10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10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10件、行政訴訟事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事件6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6件、刑事再審案件3件、非常上訴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4件。 （二）編號1070813-D-00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申請人稱並未竊取公司油料，二審判決係以推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070813-D-007之案件，審查委員僅以申請人所述，認其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請分會說明。又此類型案件審查應注意事項，迭經本院業務檢查時予以指明，請基金會說明關於上訴第三審、法律審事（案）件之審查具體改善措施。 二、編號1080423-D-032之案件，本件申請人主張之刑事犯罪行為，於申請扶助前，已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申請人請求對造賠償所受損害，亦遭法院以對造無過失為由駁回	

	論方式認定申請人有竊油之行為，然公司油料並未減少亦對申請人提出竊盜告訴，公司以此為由解雇申請人並非合法，故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三）編號 1080423-D-03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刑事補償程序之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有關犯罪補償金的計算及受傷實際狀況，尚須律師協助，故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認申請人非犯罪行為被害人，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駁回其申請。 （四）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案件： 1. 編號 1081029-D-033 之案件，申請人為外籍移工，向分會申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認申請人提出借款契約及還款明細，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另本件和解標的金額為 1 萬	其訴訟確定。則本件法律扶助之申請是否可認非屬顯無理由？如認非屬顯無理由，觀諸扶助律師歷次書狀，卻未就此節有所主張，致本件刑事補償申請終遭以前開同一理由駁回。是本件應否受理及扶助律師酬金有無酌減餘地，均值商榷，請分會說明。 三、編號 1081029-D-033 之案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代理，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本件由主任代理同意所憑依據為何？又本件酌增酬金至最高金額，所憑審查基準為何？是否有落實本院監管會編號第 147-02 列管事項之要求？請分會提出說明。 四、編號 1090205-D-017 之案件，為小額訴訟之強制執行程序代理事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則本件

	2,000 元，審查委員結案審查時，認因律師促成調解結案，故酬金酌增 3,000 元，共計 2 萬 3,000 元。 2. 編號 1090205-D-01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強制執行程序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有提出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可供執行，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又本件執行金額為 2 萬 4,800 元及其利息，審查委員核定之律師酬金為 2 萬元。 3. 編號 1090514-D-03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審查委員認申請人已提出法院一審判決書及對造民事上訴狀，且當事人不諳我國語言及法律，有扶助必要，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又本件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 （五）編號 1090721-D-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	由執行秘書代理同意所憑依據為何？請分會說明，並確認有無造成代理會長同意乙事為常態？是否致應得會長同意之規範目的落空？且本件徵之扶助律師所撰書狀，僅記載執行名義、執行金額、執行標的等情，本件審查決定扶助律師酬金為 2 萬元，則扶助律師酬金與其於本案付出之心力、勞力是否相當？亦請分會說明。 五、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編號 1090514-D-038 之案件，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則本件由主任代理同意所憑依據為何？有無造成代理會長同意乙事為常態？是否致應得會長同意之規範目的落空？請分會說明。

	會申請傷害罪之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審查委員認申請人提出起訴書、開庭通知及診斷證明書等，所請非顯無理由，另審酌申請人患有妥瑞氏症，陳述恐有困難，有律師扶助之必要而准予扶助。 （六）編號 1081017-D-023、1090430-D-016、1090806-D-012、1090813-D-005之案件，均為民事小額訴訟代理事件，均未由分會會長同意，而係由主任代理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又編號1090813-D-005之案件，為損害賠償之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扶助律師促成調解成立，和解金額為19,209 元，經審查委員結案審查酌增律師酬金3,000元，共計18,000元。 （七）刑事再審及非常上訴案件： 1.編號1070302-D-024之刑事再審案件，准予扶助案情部分僅記載「依申請人文書所	六、編號1090721-D-009之案件，為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則本件由主任代理同意所憑依據為何？有無造成代理會長同意乙事為常態？是否致應得會長同意之規範目的落空？請分會說明。 七、編號 1081017-D-023、1090430-D-016、1090806-D-012、1090813-D-005 之案件，為民事小額訴訟代理事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則前開案件均由主任代理同意所憑依據為何？有無造成代理會長同意乙事為常態？是否致應得會長同意之規範目的落空？請分會說明。 又編號1090813-D-005之案件，審查委員酌增酬金至最高金額所憑審查基準為何？是否

	載，本案非無再為審酌證據之必要，故准予扶助」，無從得知是依據何項證據認為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 2. 編號 1090727-D-019 之刑事再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資力部分，審查委員認本件屬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故未審查資力。 3. 編號 1070302-D-024、1090727-D-019、1090513-D-012 之刑事再審案件，均係由執行秘書代理同意准予扶助。 （八）編號 1070326-D-038 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惟本件審查表未見會長同意之簽章。 二、抽查高雄分會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 5 件，其中： 編號 1070209-D-020 之案件，本件原審查認受扶助人主張所得已全數清償其債務，無資	有落實監管會編號第 147-02 列管事項之要求？請分會說明。 八、有關左列刑事再審事件之扶助，請分會就下事項提出說明： （一）聲請再審應符合法定程序要件，並具體表明其法定再審事由，編號 1070302-D-024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表明聲請再審之依據，暨按該依據具體說明准予扶助之事證及理由，難認已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查本件申請是否非顯無理由，且未說明符合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例外有扶助必要之具體理由。 （二）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得免審查資力。編號 1090727-D-019 之案

	產、收入可回饋，惟無法提出任何書面資料供參，故決定不予減免，受扶助人仍應繳納回饋金。嗣經受扶助人提起異議後，審查委員認受扶助人因疫情影響，工作收入不穩定故無法繳納，審酌受扶助人意見及最新財所清單，於109年12月21日決定將原應繳納之72,000元回饋金予以部分減免為36,000元，嗣並於110年6月23日減免剩餘回饋金6,000元。 三、抽查高雄分會109年7月至110年6月辦理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1件，其中編號1090721-D-009之案件，未由分會會長同意，而係由執行秘書代理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四、抽查高雄分會108年1月至110年6月辦理之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2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件，屬再審聲請階段，是否有「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情事？是否屬於強制辯護案件？是否得依前開規定免審查資力？請分會說明。 （三）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規定，刑事再審案件（除宣告死刑確定者外）不予扶助，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1070302-D-024、1090513-D-012、1090727-D-019之刑事再審案件，均非由會長同意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九、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不予扶助，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1070326-D-038之案件，審查表未見會長之簽章，則分會是否依前開規定，得

		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不無疑義，請分會說明。 十、編號1070209-D-020之案件，受扶助人因受扶助所得款項為120萬元，而受扶助人自陳係清償其個人負債200多萬後，尚積欠債務100多萬而無力繳納回饋金。如因受扶助人清償個人債務致生無力繳納回饋金時，仍予減免，無異承認受扶助人得任意處分個人財產，藉此規避繳納回饋金，又本案未見受扶助人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符合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8點第3項第1款之規定，分會即以此規定予以減免，與前開規定不符。況受扶助人係109年10月始未繳納，且疫情影響亦非永久，是否僅因一時原因，即需於109年12月21日決定減免半數回饋金36,000元，並進而於110年6月23日減免剩餘回饋金6,000元？以上均請分會說明。 十一、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

		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不予扶助，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1090721-D-009之案件，係由執行秘書代理會長同意，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109年1月至110年6月覆議案件14件，其中： 一、 編號1081203-D-03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曾經該會不予扶助，且申請人提告傷害案件業經不起訴確定，並稱無其他證據可證明遭被告毆打受傷，請求損害賠償，不應准許，故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件依相關事證，申請人所述非顯無理由，爰撤銷原審查決定，且申請人年邁，例外准予訴訟代理扶助。	一、 編號1081203-D-037之案件，為小額訴訟代理事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 又本件刑事部分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觀卷內資料，申請人並未提出新事證，覆議委員係依何要件判斷本件准予扶助非顯無理由？請基金會說明。 二、 編號1081210-D-014、1081210-D-015之案件，為小額訴訟代理事件，依基金會「法律

	二、 編號 1081210-D-014、1081210-D-01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債務不履行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案情單純，申請人已寄存證信函終止買賣契約，且基金會就小額訴訟之代理不予扶助，故本件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件雖屬小額訴訟，惟申請人與購物台、融資公司間法律關係複雜，故例外准予扶助。 三、 編號 1090115-D-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偽造文書偵查中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其逾期未補正申請資料而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為第一類身心障礙人士，並有眾多相似案件，雖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仍有例外扶助之必要，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四、 編號 1090730-D-02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	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 又本件撤銷原決定之理由，係以申請人與對造間「法律關係複雜」，此與案情是否非顯無理由應屬二事，覆議委員仍應說明審查案情非顯無理由所憑事證。以上請基金會說明。 三、 編號 1090115-D-009、1090730-D-026 之案件，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 又編號 1090115-D-009 之案件，覆議委員認申請人屬第一類身心障礙人士，雖一年內受

	會申請消債事件之扶助，分會審查認前已准予扶助申請人另案案件，經申請人撤回申請後，僅隔月餘又重新申請，難認有善用資源積極處理債務之本意，故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雖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惟消債事件債務人屬經濟弱勢，且消債程序較為專業，應非申請人得自行處理，又申請人已找到工作，有心處理債務問題，故例外准予扶助。	扶助事件已逾 3 件，仍有例外准予扶助之必要，惟「第一類身心障礙人士」是否為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要件？其是否有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此與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是否相符？請基金會說明。
三、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高雄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0 年 9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684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09 年度計有 30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高雄分會仍繼續派案，共 77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	一、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 3 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編號 1091013-D-021、1090423-D-050 之案件，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該二案件分別係由主任、執行秘書代理會長同意後例外准予扶助，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有無

	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49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20 件。 3. 家事專科案件，共 7 件。 4. 勞工專科案件，共 1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10 件，其中趙○任律師承辦之編號 1091013-D-021 案件，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惟本件僅由主任代理同意。 三、高雄分會 109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5 位： （一）梁○富律師、何○禎律師、吳○輝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依基金會「扶助律	造成代理會長同意乙事為常態？是否致應得會長同意之規範目的落空？請分會說明。 二、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免經審議。惟編號 1090423-D-050 之案件，依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書所載，受扶助人似有經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則本件是否仍符合「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要件而無須審查資力？請分會說明。

	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林○弘律師、洪○志律師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6 件，其中： 編號 1090423-D-050 之案件，係殺人案件之第一審辯護扶助，受扶助人一年內受扶助案件已超過 3 件，惟本件係由執行秘書代理同意。又依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書所載，本件似有指定公設辯護人。	
四、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214 件，其中 181 件仍在進行中或尚未訂庭期；18 件已結案或結案處理中；2 件終止程序進行中；4 件已結案，但律師尚未回報	一、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 2 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

	（其中 3 件分會已發函催告）；其餘事由 9 件。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12 件，4 件已終止；6 件尚未開辦（其中 3 件係因申請人因素所致）；2 件已開辦，分會尚未收受接案通知書。	文件，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 15 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 二、編號 1080423-D-013、1080523-D-011、1080523-D-020 之案件，均已結案，惟扶助律師未回報結案，分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發函扶助律師催告儘速辦理結案，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是否依前開規定將扶助律師送律師評鑑？請分會說明。 三、編號 1091116-D-008 之案件，承辦人已通知律師結案，惟律師未回報，後續辦理情形為何？請分會說明。
五、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17 件、檢舉案件 10 件，其中： 一、編號 X1100413-D-001 之申訴案件，原處分被申訴人停止派案一年，經被申訴人聲明異議後，變更原處分為停止派案 6 個月。	一、編號 X1100413-D-001 之案件，係依何項原處分未斟酌或已斟酌但不當之具體理由，變更原處分決定？請分會說明。 二、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係表彰受委任律師為基金會指派之扶助律師，為具一定意思表示之文書，

	二、編號 X1100524-D-001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未經分會同意，將分會交付專用委任狀增加其他律師姓名，經分會處分停止派案 3 個月。又本件被申訴人不僅於單一案件為上開違規行為，經分會清查發現，被申訴人於編號1080925-D-043、1091201-D-028之案件亦有同一情事。 三、編號 1090609-D-032 之檢舉案件，受扶助人被檢舉資力不符標準，經分會審查後終止扶助。	編號X1100524-D-001之案件，扶助律師就分會交付之專用委任狀，是否有未經分會同意即得蓋用其他律師印信之權？如無，是否有變造分會專用委任狀之嫌？又持蓋用其他律師之分會專用委任狀，行使予檢察署，致檢察署於處分書記載其他律師亦屬法扶律師之不實事項，是否已有生損害於檢察署之事實？除違反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外，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虞？請分會說明。 又本件被申訴人於編號 1080925-D-043、1091201-D-028 之案件有同一情事，分會僅處分停止派案 3 個月，是否為相當之處分？請基金會比較同一違規行為歷來裁罰情況後說明。 三、編號 1090609-D-032 之案件，受扶助人為大陸地區人士，分會於資力審查時，是否應注意有無境外財產？就大陸地區、港、澳及外國籍人士申請人，除法律扶助法第13條所定得切結之

		情形外，是否應特別請申請人提出我國境外財產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應加強宣導此類情形審查時應注意事項？請基金會說明。
六、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14件，金額為8萬2,664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7件，金額為4萬5,998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7件，金額為3萬6,666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43件，金額為69萬668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6 件，金額為 9 萬8,0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7 件，金額為 59 萬2,668 元；其中 2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0 萬 5,834 元；1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	無。

	為 18 萬 6,834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401 件，金額為 911 萬 8,67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7 件，金額為 104 萬 1,04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64 件，金額為 807 萬 7,628 元；其中 34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711 萬 5,416 元；4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96 萬 2,212 元（16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2 萬 7,668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381 件，金額為 838 萬 7,12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16 件，金額為 547 萬 7,119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65 件，金額為 291 萬 6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78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新增 11 張，金額為 156	無。

	萬5,982元；取回249張，與109年同期相較增加39張，金額為1,109萬8,493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89.57%；得取回保證書264張，與109年同期相較增加41張。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黃珮茹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0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新北分會於110年1月至8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10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10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10件、行政訴訟事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事件13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5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2件、聲請交付審判案件2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5件。 （二）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 1.編號1080719-T-013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拆屋還地民事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原審判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080719-T-013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仍就第二審判決已說明事實取捨理由之處（第二審判決第5頁至第7頁），再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又此類型案件審查應注意事項，迭經本院業務檢查時予以指明，請基金會說明關於上訴第三審、法律審事（案）件之審查具體改善措施。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	

	決對系爭社區空地使用是否有違反上開用途並未說明其為何無逾越之情形，就此部分應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而准予扶助。 2.編號1090330-T-039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資遣費之小額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否認自願離職，且並未辦離職手續，故本件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3.編號1090903-T-051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有交付薪資明細表，且申請人須聽從相對人之指揮監督，故本件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4.編號1090909-T-019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	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090330-T-039之案件，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二審代理，審查委員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 三、編號1090903-T-051之案件，原審判決已就申請人是否須聽從相對人指揮監督之爭點，說明認定所憑事證及理由，本件既為民事第二審訴訟代理，若審查委員仍認有准予扶助理由時，是否宜說明為何原審判決就此部分論述大致上不可採之所憑事證及理由？始謂已就案情妥適審查。 四、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090909-T-019之案件，第二審判決已詳為敘明未調查證據係因可歸責上訴人事由所致，則准予扶助理由仍以「依申請人所述，

	申請人所述，二審確實有未調查證據之事由，故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又本件第二審判決敘明上訴人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上訴後，經法院通知提出上訴理由狀，上訴人遲至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 （三）編號 1091103-T-004 之行政訴訟事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交通事件行政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仍有爭執空間，有指派律師協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 （四）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 1. 編號 1060207-T-038 之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 80 萬 5,217 元，分會因本案支出之金額為 1 萬 5,000 元，經審查後，認受扶助人應繳納回饋金 7,500 元；嗣分會以本件受扶助人名下僅有兩筆土地，且經其他債權人假扣押在案，後續如	二審確實有未調查證據之事由，故有扶助之空間。」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又上訴人遲至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上訴理由狀部分，觀卷內資料，申請人於第二審時似已有扶助律師，為何仍發生上開情事？以上均請分會說明。 五、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091103-T-004 之案件，為行政簡易程序第二審事件，審查委員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僅以申請人是否有注意左前方之警察指揮攔查仍有爭執之空間等事實爭執，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 又本件既為法律審，惟觀本件行政上訴理由

	強制執行，恐因與原債權依照比例計算，且拍賣不動產仍需支付鑑價費用等行政規費，後續執行回饋金成本上恐不符追討實益，故同意免除繳納回饋金。 2. 編號 1060406-T-025 之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 54 萬 9,502 元，分會因本案支出之金額為 4 萬 1,715 元，經審查後，認受扶助人應繳納回饋金 2 萬 858 元；嗣分會以本件執行不符成本暨受扶助人身心受有嚴重傷害等情，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16 點及第 8 點第 3 項規定免除回饋金之繳納。 （五）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事件： 1. 編號 1090819-T-01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工資之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且以申請人為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外國人，而未審查其資力。	狀所載，均一再爭執事實認定之問題，未見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則扶助律師所撰書狀是否已達辦理此類事件通常品質？是否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適用？是否有酌減律師酬金？以上均請分會說明。 六、編號 1060207-T-038 之案件，本件受扶助人名下仍有兩筆位於台南茄苳土地，雖經假扣押，惟假扣押之債權是否確定？又於其金額未查明前，逕以因與假扣押之債權依照比例計算，且拍賣不動產仍需支付鑑價費用而無追討實益，逕同意免除繳納回饋金，是否有過早放棄債權之虞？又強制執行無實益標準與回饋金減免之關係為何？是否建立具體判斷標準，以供辦理？請分會說明。 七、編號1060406-T-025之案件，分會減免回饋金之依據僅載明「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

	復依審委同意，未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件。 2.編號 1090303-T-02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職災事件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觀卷內所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本件扶助律師另有複代理人李◯毅律師。 （四）編號 1100406-T-058 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依案件概述單所載，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收受再議駁回處分書，於同年 4 月 6 日向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該交付審判未委任律師為之，聲請人於 4 月 13 日始補提委任狀，屬不可補正之程式上欠缺，認聲請人之交付審判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二、抽查新北分會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辦理之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 2 件，其中編號 1100414-T-019 之案件，受扶助人因繼承	意要點第 16 點及第 8 點第 3 項規定」，未具體載明係按第 8 點第 3 項何款規定為減免依據。又上開減免事由於分會審查受扶助人是否應繳納回饋金時，未見說明，何以於催告受扶助人繳納未果後，始認有上開免除繳納回饋金之事由？請分會說明。 八、編號 1090819-T-017 之案件，觀卷內資料，申請人為逃逸外勞，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所定資格？認定所憑事證為何？又為何經審查委員同意即得不查驗申請人證件？請分會說明。 九、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出庭。編號 1090303-T-020 之案件，未見複代理人之委任狀，則本件是否徵得受扶助人同意由複代理人出庭？請分會說

	事件，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至新北分會，新北分會審查後，認案件已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准予扶助後，移轉至臺中分會。 三、抽查新北分會109年7月至110年8月辦理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其中編號1100319-T-015之案件，申請人於110年3月19日向分會申請扶助，分會於110年3月 22 日指派扶助律師，律師並於隔日遞委任狀，嗣因法院於同年月 25 日即宣判，分會審查認扶助律師僅與受扶助人電話討論案情1次，故將酬金3萬元酌減至500元。	明。 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編號 1100406-T-058 之案件，本件申請人於110年3月25日收受再議駁回處分書，同年 4 月 6 日至分會申請交付審判扶助，4 月 7 日分會准予扶助並指派扶助律師，則何以遲至4月13日始補正委任狀至管轄法院而使受扶助人之聲請因不合程式而經法院駁回？又本件如在准予扶助前，申請人已自行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則分會於審查時，是否考量准予扶助後，該聲請可能有逾法定不變期間之情形並經法院駁回之虞而仍准予扶助？則本案是否有扶助必要？請分會說明。 十一、編號 1100414-T-019 之案件，本件經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分會後，除要求被害人補正

		資力文件外，於准予扶助後，又移轉至臺中分會，建請基金會日後受理該協會轉介案件時，宜請該會先就程序部分初步審查，並改善轉介程序，避免被害人於程序上受過多勞費。 十二、編號 1100319-T-015 之案件，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派案，同年 3 月 25 日即宣判，顯無從提供扶助，建請分會日後針對已繫屬法院之案件，於審查前，宜請申請人提供案號，以利查詢案件進度，以判斷有無扶助必要，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110 年 1 月至 8 月覆議案件 10 件，其中： 一、 編號 1100419-T-01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強盜案件刑事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已逾三件，不予扶助。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委員認本件尚有爭執法定刑有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00419-T-013 之案件，撤銷原決定理由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僅說明事實疑義部分，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說明。 又本件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依

	無構成要件加重之情形，容有准予扶助之必要，故撤銷原審查決定。 二、 編號 1100504-T-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非無資力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委員認其所屬農地為自耕農地，故扣除後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且依其所述，利息違約金過高，尚非顯無理由，應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得分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 二、 編號 1100504-T-005 之案件，本件撤銷原決定理由案情部分：「依申請人所述利息違約金過高，尚非顯無理由，應有扶助空間。」惟本件為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具法定事由始得成立其請求，則上開理由縱然為真，是否已符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准予扶助理由未見說明，建請改善。
三、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新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0 年 10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2,042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09 年度計有 14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新北分會仍繼續派案，共 24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編號 1090812-T-034 之案件，自派案迄受扶助人申請更換律師止，已近 6 月，依扶助律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17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4 件。 3. 家事專科案件，共 3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6 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三、新北分會 109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8 位： （一）張○明律師、張○珠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陳○省律師、陳○君律師、陳○豪律	師結案回報書所載，此期間與受扶助人討論案情共 6 次，則受扶助人所提扶助律師不斷要求其補件，迄未提出協商申請部分，分會是否實際瞭解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情形？是否有未妥適注意受扶助人權益情事？除減酬外，是否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之適用？請分會說明。 二、編號 1100202-T-016 之案件： （一）於檢警陪偵階段，考量受扶助人可能有「因精神或心智損傷等，疑似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而指派扶助律師扶助；嗣後之偵查中辯護程序，依案件概述單所載，檢警陪偵程序之扶助律師回報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惟卷內未見相關證明文件，則分會是否有請其補正？如無，分會准予扶助後續程序之依據為何？何以毋庸審查資力及案情？ （二）又本件是否為審判長或檢察官因刑事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而轉介至基金會之

	師、談○碩律師、呂○賢律師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三）曾○稜律師為消債專科律師，經總會查核通過後，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5件： （一）編號1090812-T-034之案件，本件於109年8月13日派案，受扶助人於110年2月4日以扶助律師不斷要求其補件，且迄未提出協商聲請，欲申請更換律師。經審查後，考量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期間，與受扶助人面談3次、電話會談3次，核給酬金4,000元。 （二）編號1100202-T-016之案件，本件係檢警陪偵專案後之偵查中辯護扶助，因扶助律師回報本件與受扶助人已無信賴關係	案件？何以審查表上僅有執秘核章？請分會說明。 （三）又如受扶助人確屬「因精神或心智損傷等，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時，建請分會指派具相關扶助經驗之律師予以扶助，避免於扶助過程中因溝通不良產生誤會致損害受扶助人權益。

	而申請更換律師，經審查後，考量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期間，與受扶助人面談 1 次、電話會談 10 次，核給酬金 2,000 元。	
四、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223 件，分會均定期清查，追蹤案件進度。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17 件，其中 10 件尚未開辦、4 件已開辦，未回復分會、1 件已撤回、1 件受扶助人失聯、1 件尚未開辦即結案。	一、派案逾 2 年未結案件若已結案，請分會儘速通知扶助律師辦理結案程序。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如係可歸責於扶助律師而尚未開辦者，請分會儘速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
五、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10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4 件、檢舉案件 4 件，其中： 一、編號 1091116-T-015 之檢舉案件，因本件扶助律師回報受扶助人稱其有租金收入等情，經分會以 110 年 1 月 7 日法扶新字第 1100000119 號函將上開情形通知受扶助人：「…經扶助律師回報本會，台端實際另有租	建請分會日後受理扶助律師檢舉案件，宜提供合宜抑或保密管道供扶助律師回報，如認有撤銷扶助之情事，在撤銷扶助確定前，應避免將扶助律師回報之情形逕為通知受扶助人，避免扶助律師陷於利害衝突之情形。

	金收入，有陳述虛偽不實之情形而有撤銷之事由。」 二、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六、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9件，金額為7萬7,665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5件，金額為3萬9,16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4件，金額為3萬8,499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94件，金額為163萬6,131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34件，金額為51萬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60件，金額為112萬6,131元；其中35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60萬7,094元；25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	無。

	為 51 萬 9,037 元（9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25 萬 2,637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887 件，金額為 2,591 萬 359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612 件，金額為 1,786 萬 8,078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75 件，金額為 804 萬 2,281 元；其中 25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754 萬 8,288 元；2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9 萬 3,993 元（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3 萬 5,885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429 件，金額為 263 萬 8,16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66 件，金額為 187 萬 6,059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3 件，金額為 76 萬 2,101 元，其中 5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65 萬 5,706 元；1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	

	為 10 萬 6,395 元（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2 萬元）。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98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新增 7 張，金額為 568 萬 3,334 元；取回 254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9 張，金額為 662 萬 1,70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85.23%；得取回保證書 272 張，與 109 年同期相同。	無。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0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臺北分會於110年1月至8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10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10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10件、行政訴訟事件8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事件10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5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1件、刑事再審案件2件、非常上訴案件2件、聲請交付審判案件2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3件、民事再審事件1件。 （二）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 1.編號1090207-A-029之案件，申請人向分	一、編號1090207-A-029之案件，卷內未見該通聯紀錄，審查委員如何審查？又未見該通聯紀錄所載內容，如何可以推斷或可證明勞動契約存在？本件為第二審扶助事件，已有第一審敗訴判決可以參酌審查，請分會說明第二審類型之扶助事件，其審查基準是否宜與第一審扶助事件不同？是否應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申請人部分更詳予審酌，以判斷是否應再予第二審扶助？ 二、編號1090622-A-023之案件，為第二審扶助事件，已有第一審敗訴判決可以參酌審查，請分會說明第二審類型之扶助事件，其審查基準是否宜與第一審扶助事件不同？又本件准予扶助理由仍就第一審已明白判斷之事項再	

	會申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勞動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理由以：「申請人稱兩造曾有勞動契約，該契約於約一年前到期，但有口頭約定繼續雇用，有通聯紀錄可證（通聯紀錄已提供扶助律師），故原判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為不合法，故本件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2.編號 1090622-A-023 之案件，申請人因給付保險金事件，向分會申請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3.編號 1091012-A-02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之民事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原審判決理由不備，其所請非顯無理由，應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4.編號 1091215-A-00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	為爭論，是否應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申請人部分更詳予審酌，以判斷是否應再予第二審扶助？況准予扶助理由僅以「申請人稱剖腹純係意外造成之醫療行為，符合保險契約上應理賠事項…」，未有其他證據以為釋明，是否已達大概可以認定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之程度，請分會說明。 三、編號1091012-A-026之案件，為上訴第三審案件，已有第二審敗訴判決可參酌審查，請分會說明第三審（法律審）類型之扶助事件，其審查基準是否宜與第二審（事實審）扶助事件不同？又准予扶助理由案情部分，以「依申請人所述，其前夫已服役逾 20 年，已有退伍除役之資格，原審就此似未予審酌，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僅以申請人陳述逕為判斷，未斟酌是否約略滿足第二審判決詳述退休俸請領各該法規要件，建請加強。

	會申請給付薪資之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相對人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申請人主張應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5.編號 1091216-A-06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拆屋還地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其家族居住當地已久，對於基地有地上權及使用借貸契約，故本件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且有扶助律師未閱卷及委任複代理人之情形。 6.編號 1100128-A-01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清償借款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並核給本案扶助律師酬金 3 萬元。	四、編號1091215-A-007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僅以「申請人所述」為準，未見釋明資料，是否已符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5點第1項「主審委員應先行審閱申請文件與案情相關資料，以查申請人有無符合本法第5條、第13條至第16條所定之要件，並得請求申請人說明申請意旨、案件事實、有無資力，或補正相關之證明或資料。」之規定，請分會說明。 五、編號1091216-A-065之案件，為第二審扶助事件，已有第一審敗訴判決可以參酌審查，第二審類型之扶助事件，其審查基準是否宜與第一審扶助事件不同？又本件准予扶助理由仍就第一審判決已明白判斷之事項再為爭論，是否應就該判決不利申請人部分更詳予審酌，以判斷是否應再予第二審扶助？況分會審查僅以「申請人主張…」認定有准予扶助空間，無其他證據以為釋明，是否已達大

	7.編號 1100420-A-01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消費借貸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罹患躁鬱症，陳述能力及記憶能力均欠佳，故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並核給本案扶助律師酬金 2 萬元。 （三）行政訴訟事件： 1.編號 1091124-A-01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就業服務法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資力審查部分，以申請人為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外國人，而未審查其資力。 2.編號 1100318-A-031 之案件，申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向分會申請行政訴訟扶助。惟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已逾 3 件，惟本件係由主任代	概可以認定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之程度，請分會說明。 又第二審為事實審，仍有新事實及證據提出可能，且至少有新的筆錄，扶助律師得否以其為前審律師、有與相對人交換書狀為由，而未予閱卷，是否具正當理由？請分會說明。 復依本件第二審判決，本件訴訟代理人似有委任複代理人黃○涵律師，是否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後段「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出庭。」及第 2 項「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委由其他扶助律師出庭時，應事先向該律師詳細說明扶助案件案情及主張。」規定，請分會說明。 六、編號 1100128-A-012、1100420-A-018 之案

	理同意，未經會長同意。 （四）編號 1090525-A-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販賣毒品案件之非常上訴程序扶助，惟審查表未由會長簽章同意准予扶助，而係由執行秘書核章同意。 （五）編號 1090915-A-056、1090916-A-020 之案件，為刑事再審程序、刑事再審抗告程序之辯護扶助，審查表資力部分，以本案「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而免予審查資力，並准予扶助。 二、抽查臺北分會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辦理之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 1 件，辦理情形良好。 三、抽查臺北分會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辦理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 6 件，辦理情形良好。	件，均為申請人被訴返還銀行借款案件，申請人就借款事實不爭執，則類此案件，徒以扶助律師所撰書狀或開庭勞力程度似不足逕予評價該類事件為最高額報酬。是否應兼顧扶助律師有無協助申請人與債權銀行商議、所為盡心程度為何，以供判斷酬金數額？請分會說明。 七、編號 1091124-A-019 之案件，觀卷內資料，申請人為印尼籍人士，從事人力仲介翻譯工作，何以分會審查時，以其為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外國人，而未審查其資力，請分會說明。 八、編號 1100318-A-031 之案件，是否符合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請分會說明。 九、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規定，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不予扶助，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

		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1090525-A-005之案件，係由執行秘書代理會長同意，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 十、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於上訴第三審及非常救濟案件，不適用之。」編號 1090915-A-056、1090916-A-020之案件，為刑事再審程序之辯護扶助，有關資力審查部分，與前開規定「審判中」是否相符？是否得免予審查資力？ 又 1090916-A-020 之案件，再審聲請被法院駁回後，申請人再向分會申請再審抗告程序之扶助，分會核給律師酬金 2 萬元，與「法

		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規定，刑事再審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110 年 1 月至 8 月覆議案件 10 件，其中： 一、編號 1091231-A-01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罪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原則不予扶助，且本件已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調查詳實，無再指派扶助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之必要，無扶助空間，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雖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原則不予扶助，惟本件尚有釐清被告之一犯罪時身分之必要，可能涉及起訴法條之變更，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撰狀扶助。 二、編號 1100113-A-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買賣之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	一、 編號 1091231-A-019 之案件，為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扶助，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請基金會說明。 二、 編號 1100113-A-001 之案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代理事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 又本件撤銷原決定之理由，係考量消費者屬於弱勢之一方，且基於現今社會電信使用頻

	助，分會審查認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且依申請人所述，難認有扶助空間，故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雖小額訴訟程序之代理原則不予扶助，惟考量消費者屬於弱勢之一方，且基於現今社會電信使用頻繁，與本案情形相同個案，非在少數，故例外准予扶助，且案情單純，准予撰狀扶助。 三、編號 1100125-A-04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業務侵占罪之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坦承業務侵占犯行，原審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並已於判決理由欄說明量刑依據，亦難指摘，故本件無扶助空間而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因申請人尚有爭執實體認定部分，雖可能與原審認罪時之說法有異，惟我國採覆審制，相同事證仍可重覆在二審	繁，與本案情形相同個案，非在少數，故例外准予扶助，此與案情是否非顯無理由應屬二事，覆議委員仍應說明審查案情非顯無理由所憑事證。以上請基金會說明。 三、我國刑事訴訟固採覆審制，惟審查是否准予扶助仍應憑申請人所提事證判斷案情是否非顯無理由，如僅以二審採覆審制為覆議撤銷原決定之理由，則所有二審案件均無庸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均可准予扶助，似有未當，編號 1100125-A-042 之案件，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之理由未見依憑事證判斷，是否妥適？是否有浪費法律扶助資源之虞？請基金會說明。 四、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之範圍限於原決定之事實及申請人於覆議申請時所主張之事實。編號1100517-A-019之案件，申請人申請覆議之理由係想減輕刑期，未提及希與被害人達成

	進行審理，而此事實又與量刑有關，故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00517-A-01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案件一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提資料及陳述，無扶助空間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理由希望法扶向法院協商減輕刑期，經覆議審查後，認本件被害人人數眾多，若能與被害人和解，有助於法院量刑，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五、編號 1091222-A-003、1100318-A-023、1100329-A-021、1100412-A-046 之案件，申請人自申請日回溯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3件，惟均未經分會長同意，覆議審查後，均由覆議委員准予扶助。	和解，惟覆議審查卻以本件被害人眾多，若能與被害人和解，有助於法院量刑而撤銷原審查決定，惟申請人未提及和解事宜，則上開撤銷原決定之理由是否與申請人所提覆議理由相符？如僅以臆測而為審查，是否妥適？又被害人眾多似非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要件，以上均請基金會說明。 五、編號 1091222-A-003、1100318-A-023、1100329-A-021、1100412-A-046 之案件，申請人一年內受扶助事件已逾 3 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並未規定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
三、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0年10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2,076人。	一、編號 1090525-A-024、1100201-A-032 之案件，請分會針對左列抽查情形說明。 二、編號1090617-A-007之案件：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09 年度計有 15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臺北分會仍繼續派案，共 47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35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9 件。 3. 家事專科案件，共 2 件。 4. 勞工專科案件，共 1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10 件，其中： 1. 李◯琴律師承辦之編號 1090525-A-024 案件，本件審查決定通知書內僅見指派李◯琴扶助律師，惟卷內委任狀受任人除李律	（一）自 109 年 6 月 17 日派案後，迄 109 年 8 月 21 日更換律師止，已逾 2 月，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面談 4 次、電話會談 8 次後，始因本案與他案（1090812-A-046）相牽連之故而申請更換律師，此似有未盡保障受扶助人權益及浪費法律扶助資源之虞，請基金會促請分會日後於派案時，宜斟酌同一原因事實案件，儘量指派同一扶助律師，以維當事人利益。 （二） 又編號 1090617-A-007 之案件申請在前，且扶助律師已耗費相當心力，何以僅因前案之扶助律師建議即改派由後案之扶助律師繼續扶助？請分會說明。

	師外，尚有林◯瑩律師。 又本件調解筆錄記載到場調解關係人為林◯瑩律師，並無李◯琴律師，惟結案審查表內記載扶助律師為李◯琴律師，非調解到場之林◯瑩律師，而審查決定記載「雖未與受扶助人聯繫上，依調解筆錄可知，本件經調解成立，故同意酌增律師酬金3,000 元」，則如何認定本件促成調解成立者係扶助律師李◯琴律師？ 2. 李◯琴律師承辦之編號 1100201-A-032 案件，本件審查決定通知書僅見指派李◯琴扶助律師，惟本件民事判決記載訴訟代理人除李律師外，尚有林◯瑩律師。 三、臺北分會 109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8 位： （一）蔡◯明律師、張◯明律師、薛◯友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依基金會「扶助律	

	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陳○省律師、陳○君律師、陳○豪律師、談○碩律師、呂○賢律師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6件，其中編號1090617-A-007之案件，原扶助律師因考量本件與他案事實相牽連，為避免扶助律師間法律意見不同，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原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面談12次、撰狀1次，核定酬金為15,000元，且認新扶助律師需重新辦理本案，故核定酬金為3萬元。	
四、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482件，分會均定期清查，追蹤案件進	派案逾2年未結案件若已結案，請分會儘速通知扶助律師辦理結案程序。

	度。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25 件，其中 6 件已開辦、1 件已撤回、其餘18件均屬不可歸責於律師之原因致無法開辦，或係案情資料繁雜，尚待釐清，故暫緩開辦。	
五、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10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10 件、檢舉案件 4 件，其中： 一、申訴案件： （一）編號 X1091124-A-001 之案件，扶助律師辦理少年刑事一審辯護案件，因未撰擬書狀，亦未閱卷，經分會職權提起申訴，作成停派案 3 個月之處分。 （二）編號 X1091228-A-001 之案件，扶助律師因辦理基金會勞工專案，卻代受扶助人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律師酬金補助，共計 5 萬 8,253 元，經分會作成停派案 2 年之處分。	一、編號 X1091124-A-001 之案件，依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輔佐人於調查及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請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辦理少年保護事件時，宜予相關法律修正之教育宣導，以保護少年權益。 二、編號 X1091228-A-001 之案件，建議基金會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作為日後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素材，以避免再次發生相同情事。 三、編號 X1100615-A-002 之案件，對於受扶助人在押等具時效、緊急性案件，基金會於指派扶助律師時，有無設計相關一望即知的警示機

	（三）編號 X1100615-A-002 之案件，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有遲延，未即時與受扶助人討論案情，法院開庭亦未到庭，經分會作成停派案 1 年之處分。 二、檢舉案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制，提醒扶助律師於收案時應及時辦理？如無，有無相關規劃？
六、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64 件，金額為 49 萬 6,70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2 件，金額為 17 萬 4,131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4 件，金額為 32 萬 2,572 元，其中 4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0 萬 7,406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5,166 元（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8,500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74 件，金額為 325 萬 5,240	無。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1 件，金額為 140 萬 9,07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14 件，金額為 184 萬 6,170 元；其中 10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44 萬 6,474 元；10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9 萬 9,696 元（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 萬 4,696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515 件，金額為 2,176 萬 4,69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56 件，金額為 1,092 萬 4,769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01 件，金額為 1,083 萬 9,922 元；其中 25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904 萬 2,237 元；49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79 萬 7,685 元（1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5 萬 8,599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961 件，金額為 1,242 萬	

	6,59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674 件，金額為 828 萬 5,148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87 件，金額為 414 萬 1,443 元，其中 26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60 萬 1,037 元；18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6 萬 6,061 元（1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2 萬 9,698 元）。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857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新增 6 張，金額為 132 萬 473 元；取回 782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4 張，金額為 208 萬 8,56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1.25%；得取回保證書 830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3 張。	無。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0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金門分會於109年1月至110年8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5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2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5件、行政訴訟事件1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事件3件。 （二）編號1100218-R-003之案件，申請人為大陸籍人士，向分會申請終止收養之家事非訟程序第一審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相對人請求法院認可終止收養，惟法院係依照子女最佳利益判斷，故本件尚有爭執空間而准予扶助。 二、抽查金門分會109年7月至110年8月辦理	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14條規定，針對非中華民國國民，如符合一定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法扶法之扶助規定。編號1100218-R-003之案件，審查表記載之申請人為「何○航」（未成年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惟案件概述單之基本事實記載及簽名欄申請人均為其法定代理人「何○榮」（已取得我國國籍），則本件審查是否符合法扶法規定之扶助資格時，係以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準？如以申請人為準，其非中華民國國民，分會係依法扶法第14條何款規定認其可適用法扶法之扶助規定？請分會說明。	

	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3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109年1月至110年8月覆議案件8件，其中編號1090514-R-001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非無資力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資力符合標準，且申請人主張之被害事實業經檢察官將相對人提起公訴，故本件非顯無理由，應准予扶助。	編號1090514-R-001之案件，覆議撤銷原決定理由關於資力部分以：依申請人所述…據此，本件應可認申請人全戶人口可排除其母，為金門縣單身戶云云。上開理由未載明係按申請人提出之何項證據得釋明申請人前開陳述，即採信申請人主張，請基金會說明是否符合審議標準。
三、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金門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0年10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171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09年度計有1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金門分會仍繼續派案，共2件，經查，係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	編號1081202-R-004之案件，請基金會多向扶助律師宣導離島地區監所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之注意事項，避免無法即時律見而影響當事人權益。

	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 2 件，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三、金門分會109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4 件，其中編號1081202-R-004之案件，原扶助律師表示預定律見當日之金門監獄人員表示，原承辦人員休假且新規則不得律見，僅得隔日律見，故律師只能於當日辦理公務接見，無法律見當事人。	
四、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76 件，其中 58 件為金門大橋假扣押案件，均已結案，惟系統仍顯示尚未結案；17 件仍在進行中或尚未訂庭期；1 件當事人欲	經查，分會最後一次清查尚未結案案件日期係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0 年 9 月 11 日間，請分會針對左列尚未結案案件說明最新辦理情形；如已結案，則請儘速辦理結案程序。

	撤回。 二、金門分會無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五、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金門分會109年1月至110年8月無申訴及檢舉案件。	無。
六、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1件，金額為6,666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且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2件，金額為9,786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且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8件，金額為42萬5,440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且已追討完畢。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1件，金額為2萬元，審查委	無。

	員會未予減免，且已追討完畢。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78 張，與 109 年同期相同；取回 77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58 張，金額為 28 萬 3,994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8.72%；得取回保證書 77 張，與 109 年同期相同。	無。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0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馬祖分會於109年1月至110年8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1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8件。 二、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 （一）編號1090416-S-001之案件，申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由代理人向士林分會申請偵查中辯護扶助，經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且因本件已繫屬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故移轉馬祖分會。 又本件結案審查以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增加酬金2,000元，本案酬金共計2萬2,000元。	一、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0條規定，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應以書面提出，並檢附相關事證，編號1090416-S-001、1090506-S-004、1090506-S-005之案件，審查委員認扶助律師於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增加酬金2,000元，惟卷內未見扶助律師之書面申請資料，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 又現行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並無明文規定上開情形為酌增酬金之事由，依法律扶助法第30條及第12條、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酬金酌增之辦法，應由基金會訂之，並經本院核定。請基金會說明逕予酌增酬金之依據，並研議將酌增扶助律師酬	

	（二）編號1090506-S-004、1090506-S-005之案件，申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向分會申請偵查中辯護扶助，經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本件結案審查時，以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減少酬金 5,000 元；及於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增加酬金 2,000 元，本案酬金共計 1 萬 7,000 元。 （三）編號 1080213-S-001 之案件，為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案件，因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故由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轉介至馬祖分會，惟卷內所附除檢察署之「指派律師通知」外，亦見「法院刑事個案轉介單」。	金之事由訂定於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二、編號1080213-S-001之案件，分會准予扶助程序為刑事偵查中辯護，何以卷內所附除檢察署之「指派律師通知」外，亦見「法院刑事個案轉介單」？分會是否亦扶助審判程序之辯護？請分會說明。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馬祖分會109年1月至110年8月無分會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無。
三、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	一、馬祖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0年10月底止，登	無。

情形	記之扶助律師共148人。 二、馬祖分會 109 年度未派案予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及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三、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1 件，辦理情形良好。	
四、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1件，已於110年9月8日終止確定。 二、馬祖分會無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無。
五、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馬祖分會109年1月至110年8月無申訴及檢舉案件。	無。
六、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4件，金額為3萬5,943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且已追討完畢。 二、馬祖分會無分擔金、撤銷金、回饋金案件。	無。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110年6月30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1張，且已取回，與109年同。	無。

司法院110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黃珮茹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派案流程	一、原民中心派案係依基金會「109總電業發00051號公告」之「原民中心及各分會處理流程圖」所示受理案件及派案規則辦理。各分會受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於指派扶助律師時，得自派案系統搜尋，指派3年內曾參與原民文化衝突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辦理；非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各分會則依一般案件之派案程序辦理。 二、復依前開「109總電業發00051號公告」，原住民申請人主張內容，有下列情形者，可寬認判斷為「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擇一符合即可）： （一）當事人主張該行為係依據其族群之傳統慣習規範，而產生之現行法律爭議。	建請基金會督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以累積辦理實際案件經驗為主，並參考審計部查核意見，改善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受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過低之問題，藉以強化專職律師對於原民案件涉及傳統文化抗辯之專業性，將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服務效能最大化。	

	（二）當事人行為係基於其族群之傳統慣習，而與現行法律（刑法/特別刑法等）衝突而遭偵查、起訴及審判。 （三）依當事人所述，其主張權利有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衝突之虞。 三、依基金會提供資料，原民中心 109 年共承辦 88 件案件，其中 71 件為原民文化衝突案件；110 年 1 至 8 月，共承辦 70 件案件，其中 43 件為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四、另審計部於 109 年查核本院財務收支辦理情形時，曾指出原民中心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受理之原住民族申請法律協助案件數，僅佔花蓮地區之 4.76%、7.91%及 10.92%，近 9 成案件係至花蓮分會申請法律協助。審計部認原民中心係提供專業且具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較能因應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之特殊性，允宜瞭解受理件數偏低癥結，研謀改善。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原民中心於110年1月至8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7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1件、刑事案件結果為對受扶助人不利案件6件、行政訴訟事件5件、刑事再審案件4件。 （二）編號1080605-W-001之案件，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刑事再審案件，原民中心主任認本件為原住民文化衝突案件，雖受扶助人一年已獲扶助3件以上，仍准予扶助。 （三）編號1091117-W-004之案件，為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刑事再審案件，經分會認符合原民會委託專案後，准予扶助，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認原審判決未確定，聲請再審不符法定程式而裁定駁回。 （四）編號1090714-W-008之刑事偵查程序之告	一、編號1080605-W-001之案件，請具體說明為何屬原住民文化衝突案件？又屬於何類型原住民文化？所憑事證為何？由本件卷證何處（特別是扶助律師所撰書狀）可以顯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復依同法第433條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編號1091117-W-004之案件，當事人於原審第一審宣判後，上訴期間屆滿前死亡，致案件無法確定，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認再審聲請不合程式，予以裁定駁回。請基金會說明為何審查時未注意此再審程序要件而仍認有扶助必要？另扶助律師所撰書狀，亦未注意此程序要件？ 又本件為刑事再審案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

	訴代理案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在其所有之土地上種植芭蕉並採收，有竊盜情事，向原民中心申請竊盜案件偵查程序之告訴代理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申請人有土地耕作權，且曾經禁止相對人採收芭蕉，所述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認本件相對人於告訴人之土地上種植芭蕉並採收之行為不構成竊盜，而屬耕作權誰屬之民事問題，故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抽查原民中心109年7月至110年8月辦理之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3件，辦理情形良好。	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應經會長同意後，始得例外准予扶助，請原民中心說明為何本件未經會長同意即准予扶助？ 三、編號1090714-W-008之案件，本件告訴人主張被告經告訴人父母同意至告訴人有耕作權之土地種植芭蕉，告訴人已告知不將該土地借予被告使用，被告仍繼續採收芭蕉。告訴人所述縱屬真實，被告採收自己種植之芭蕉是否該當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本件審查表未見審查委員就此有所論述，僅空泛指出申請人所述非顯無理由，建請原民中心審查委員於審查案情時應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認為符合扶助之要件者，應為准予扶助之決定。前項准予扶助之決定，應附理由。」之規定辦理。
三、覆議案件辦	原民中心109年1月至110年8月無駁回扶助，	無。

理情形	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原民中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0年10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288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原民中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09年度計有11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原民中心仍繼續派案，共34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其中： 1.經董事會同意花東地區不受24件限制者，共22件。 2.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6件。 3.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6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原民中心仍	一、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認為符合扶助之要件者，應為准予扶助之決定。前項准予扶助之決定，應附理由。」編號1090818-W-001之案件，原民中心審查委員僅以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未就其所述案情是否非顯無理由具體論述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建請改善。 二、編號1090805-W-002之案件，依本件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訴人傷勢為「右側食指表淺性擦傷」，原民中心核定之律師酬金為2萬元。建請基金會參酌民事小額案件原則不予扶助之規定意旨，研議刑事類此案件如何辦理（例如先與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合作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或建立准予扶助前應先經調解程序等），除可兼顧當事人權益外，亦可使法律扶助資源有效運用。

	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8 件，其中： 1.編號 1090818-W-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撤銷贈與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原民中心審查認「申請人為原住民，依其所提資料及其抗辯尚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2.編號 1090805-W-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過失傷害偵查中辯護扶助，申請人為原住民而屬強制辯護案件，經原民中心准予扶助，嗣因兩造達成和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三、原民中心 109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2 位： （一）萬○均律師為退休軍法官，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王○華律師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1 件，辦理情形良好。	
五、專職律師承辦案件量統計	一、依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 42 件扶助案件。又依該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專職律師兼辦行政業務者，經執行長同意後，依其所兼辦行政業務之比例計算每年應承辦之扶助案件數。 二、原民中心 109 年度共聘任 5 名專職律師，渠等承辦案件數經折算後均符合前開要點之規定： （一）謝孟羽律師：其自 109 年 4 月 1 日調臺北分會專職律師組，故實際辦理原民中心案	一、依基金會所提資料，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數之計算標準，係承辦各類型案件數（包含訴訟代理、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檢警陪偵案件等）、指派研究專案及重大複雜案件數經一定比率折算後加總所得。查基金會提供之「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量表」，各專職律師承辦之指派研究專案中，均有「宣導與其他」之項目，且累積時數均為指派研究專案項下之最。「宣導與其他」包含何業務？是否可具體條列？是否符合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7點第2項第6款規定之執行長指派研究專案之性質及可予以折算為辦

	件之期間為 3 個月，又其於原民中心期間，兼任專職律師主任，兼辦行政事務比例為 20%，最低應承辦案件數為 8.4 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 9.84 件。 （二）林秉嶔律師：其自 109 年 4 月 1 日兼任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主任，兼辦行政事務比例為 20%，最低應承辦案件數為 35.7 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 38.7 件。 （三）羅惠馨律師：每年最低承辦案件量為 42 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 52.51 件。 （四）林育萱律師：其為候補專職律師，依「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每年最低承辦案件量為 36 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 49.39 件。 （五）林韋翰律師：其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到職，故實際辦理原民中心案件之期間為 3 個月，最低應承辦案件數為 10.5 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 11.74 件。	理案件數？請基金會說明。 二、原民中心之專職律師仍須承辦相當訴訟案件數量為主，累積辦案經驗，不宜以過多的其他案件或研究專案之時數折算，以提升辦理案件之品質，並須將研究價值回饋於實際具體個案。

	三、原民中心110年1至8月，共聘任4名專職律師，渠等承辦案件數經折算後均符合前開要點之規定： （一）林秉嶔律師：其兼任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主任，兼辦行政事務比例為 20%，最低應承辦案件數為22.4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34.82件。 （二）羅惠馨律師：每年最低承辦案件量為 28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39.29件。 （三）林育萱律師：其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為專職律師，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27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38.28件。 （四）林韋翰律師：每年最低承辦案件量為 28件，經折算後承辦之案件數為43.76件。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11 件，其中 4 件受扶助人失聯、3 件撤回、2件尚在審理中、1件待受扶助人提出資料始能續辦、1件已辦理完成。	受扶助人失聯案件，若經原民中心發函受扶助人仍無結果，請依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終止其扶助。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3 件，其中 2 件尚待他案宣判及待受扶助人補充資料，故暫緩開辦、1 件受扶助人失聯，均屬不可歸責於律師之原因致無法開辦。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原民中心受理之申訴案件共 1 件，為編號 X1090730-W-001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因未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嗣以訴訟代理人名義為受扶助人提起上訴而同時繳納上訴裁判費，經上訴法院裁定駁回，提起抗告亦經駁回確定。原民中心因而處分本件扶助律師停派案 2 個月。 二、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原民中心無受理檢舉案件。	一、本件申訴案件，依原民中心申訴調查結果，扶助律師未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確已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之規定，則是否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酌減酬金？請原民中心說明。 二、左列申訴案件，請基金會說明類此情形之其他案件裁罰輕重為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供各分會作為裁罰基準？ 三、查原民中心對外行文，文末均蓋用「主任委員蔡志偉」章戳，惟依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原民中心置「主任」一人，為無給職，…，準用有關分會會長

		之規定。」，並無「主任委員」之設置，請修正原民中心對外行文之署名，以符前開規定。
八、四金追討	原民中心成立迄110年8月底止，無四金追討案件。	無。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0年6月30日，原民中心共出具保證書1張，金額為44萬元，尚未達可取回程度。	無。
十、其他	審計部於109年查核本院財務收支辦理情形時，曾指出依原民中心計畫書所載，原民中心成立之初，曾預期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列載，將蒐集法扶基金會全部原住民扶助案件、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規範及國內外法院有關原住民族之判決等資料，進行系統性整理與歸納，逐步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作為律師訴訟上之參考依據、扶助律師及同仁教育訓練教材、原住民族司法自治學術研究文本、政策或法律倡議之說帖等用途。惟迄該部抽查日（109.10.28）止，原民中心表示囿於人力及經費等限制，係以OFFICE等套裝軟體將蒐集之	原民中心成立迄今，辦理案件已有相當實績，在經費及人力均充足之前提下，請基金會督促原民中心依審計部查核意見，儘速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供專職律師、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或教育訓練之用。

	原住民族法律文獻相關判決和文獻等資料（未統計資料量），整理歸檔至電腦中，而非完成上線作業供各分會參考，目前僅供原民中心人員使用，倘各分會有原民文化衝突相關疑問，僅能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原民中心詢問，顯示預期效益尚未達成。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3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98,987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7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23件、95,000元，係因案件於110年結案、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5件、164,75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9件、127,25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有未追討完畢2件、24,354元。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3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中心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第4季才回報資料，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中心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6.8及5.5人，尚屬經濟。(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10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367,086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7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0件、44,000元，其中屬105年(含)以前應收律師酬金1件，已進訴訟程序，其餘係因案件於110年結案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9件、310,119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4件、62,00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3件、7,500元。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3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南地院等4處設有法諮駐點，除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及臺南高分院法律諮詢時段，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分別為4.2人、4.7人，其餘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3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64,063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執行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另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分會止應收律師酬金計14件、64,500元，係因案件於110年結案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38件、844,919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2件、186,834元。 (3)無尚未追討之分擔金案件。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4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5.9人，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惟依基金會提供之110年10月份「消耗品收發帳」，新北倉庫所列信封-小有本期結存為負數之情形，經查係誤選品項。		建請加強系統登打之正確性，避免誤選品項致結存數為「負數」之情形發生，以落實物品管理。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3月、7月及8月分別減損財物一批金額各為27,000元、5,280元及3,76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8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收款收執證明及領據等4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7件、167,500元，其中屬105年(含)以前應收律師酬金4件，均為同一扶助律師，經查該律師自105年以後已無承接案件紀錄，須請該分會積極追回，其餘係因案件於110年結案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22件、595,945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25件、508,037元。 (3)無尚未追討之分擔金案件。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13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新北地方法院等13處設有法諮駐點，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致理科技大學、泰山區公有市場及鶯歌戶政事務所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分別為2.0人、3.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3.7人及1.8人，其餘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惟依基金會提供之110年10月份「消耗品收發帳」，臺北倉庫所列補充液-印水、吊帶及標示牌有本期結存為負數之情形，經查係誤選品項。		建請加強系統登打之正確性，避免誤選品項致結存數為「負數」之情形發生，以落實物品管理。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8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是否安全。	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54件、252,503元，其中屬105年(含)以前應收律師酬金18件，均為同一扶助律師，經查該律師自105年以後已無承接案件紀錄，須請該分會積極追回，其餘係因案件於110年結案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51件、1,737,086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2件、392,00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2 件、15,166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1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等設有法諮駐點，除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2.9人，其餘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4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56,36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2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件、11,000元，係因案件於110年結案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無尚未追討之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擔金案件。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分會無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金門分會及金門縣政府設有法諮駐點，金門分會疫情期間暫停服務，金門縣政府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9.1人，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1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分會無應收律師酬金。		無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無尚未追討之回饋(追償)金、應收撤銷金及分擔金案件。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 16、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分會無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馬祖分會及連江縣政府設有法諮駐點，因馬祖機位難以控制，且須配合律師時間，無法制定固定場次，截至第3季僅馬祖分會辦理3次法律諮詢，且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8.3人，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 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16、 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採購 2.消耗品採購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中心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0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0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09年12月3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0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中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 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16、 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中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中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10月31日該中心應收律師酬金計2件、10,000元，係因案件於110年結案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四、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中心無		無

司法院110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 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0年12月16、 22、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尚未追討之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案件。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第3季該中心無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基金會提供110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無該中心法諮情形，係因110年度中心之法諮駐點相關經費由原民專案經費支應，未列入統計。		無